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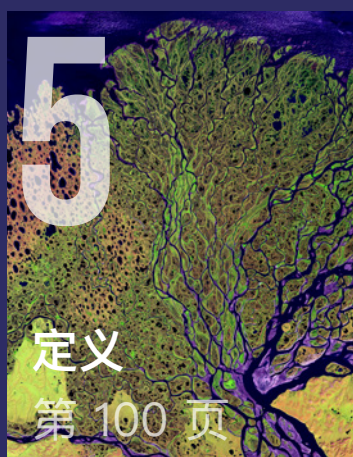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核心碳原则、 评估框架及评估流程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章节



出版和版权信息

本文件中显示的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版权声明指明了本文件最新发布的时间。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2023年

由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于2023年7月发布，版本 1.1 于 2024 年 1 月发布。

出版信息

本文件取代了2023年3月发布的核心碳原则（Core Carbon Principle, CCP）、项目评估框架和下列其他随附文件。

已发布的完整核心碳原则评估框架和程序包括以下章节：

第1章：介绍

第2章：核心碳原则

第3章：决策者摘要

第4章：评估框架

第5章：定义

第6章：评估流程

该文件由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发布，于2023年7月27日生效。本文件是根据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治理文件](#)、依据[反馈声明](#)中描述的流程编制的，并由理事会通过。

免责声明

核心碳原则和评估框架经由诚信委员会管委会的标准监督分委会指导、综合专家组建议、广泛征询公众和利益相关方意见后制定，并由管委会审议通过。

本文件中的某些陈述是基于诚信委员会在编制本文件时所获得的知识和信息而形成的前瞻性说明、预测和信息（包括看法和观点）。这些陈述之所以可辨识，是因为它们并非严格涉及历史或现有事实，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估计、承诺、计划、方法和抱负。此类前瞻性陈述是基于诚信委员会的当前预期而形成的，会受到各种风险、不确定性和假设的影响，进而产生与其所描述、明示或暗示的情况大为不同的结果。此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经济、财务、商业或其他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环境、地缘政治、社会或心理因素的变化等。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陈述均受到本章所包含或提及的警示性声明的明确限定。在此提醒您不要过度依赖此类前瞻性陈述。本文件中的所有观点均基于本文件发布时的财务、经济或其他条件，诚信委员会没有任何义务为了反映文件发布后所发生的事件或出现的情况而更新、修改或更正预测、观点、预期或其他前瞻性陈述。

本文件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可作为财务、法律、税务、会计、精算等专业建议。如需获得与本文件所讨论的内容有关的建议，请咨询第三方专家。

本文件所列信息，包括评估框架和评估程序，可能随时更新、补充、修改或更正，且此种信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诚信委员会、其顾问或任何其他人士不会对本文件所包含信息或观点的真实性、准确信、完整性、正确性或公平性做出任何明确或暗示性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如您依赖此种信息或观点，需自行承担风险。在不影响上文规定的情况下，诚信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关联机构、顾问、董事、员工或代表均不对因依赖本文件、其内容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内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本文件中所引用网站和网页仅供参考，其所引用之内容在发布之时是正确的。不保证网址或其内容正确。

目录

	安妮特·纳扎雷斯（Annette Nazareth） 序	6
第一章	介绍	9
第二章	核心碳原则	14
第三章	决策者摘要	20
	A. 治理	25
	B. 排放影响	31
	C. 可持续发展	40
	D. 核心碳原则特点	45
	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	46
第四章	评估框架	47
	A. 治理	50
	B. 排放影响	55
	C. 可持续发展	60
第五章	定义	100
第六章	评估流程	106

安妮特·纳扎雷斯 序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指出：“气候这个定时炸弹正在滴答作响。”气候危机的严重性要求我们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

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频率惊人，对全球生态系统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因此，人类亟需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确保我们的社会和经济有一个稳定和安全的未来。这些现实向我们发出了迫切的行动呼吁：在所剩不多的时间内，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工具与全球变暖作斗争。

应对气候危机是我们在每个市场、每个部门和每个地区的共同目标。根据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的分析，尽管公共部门的努力至关重要，但显而易见的是，仅靠公共部门的努力不足以提供向净零过渡所需的 125 万亿美元投资。大约70%的所需资金需要从私营部门筹集，其中近一半可由企业直接融资。其中一部分融资可以通过自愿碳市场来动员，因为该市场为私营公司提供了兑现部分气候行动自愿承诺的一种手段，将资金引入减排和可持续绿色增长事业。

为什么自愿碳市场如此重要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简称为“诚信委员会”）旨在保持碳信用始终高度诚信，以确保自愿碳市场发挥其潜力。

“

面对气候危机，我们需要团结一致，利用一切可能的解决方案。我代表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邀请所有自愿碳市场的利益相关者加入我们的旅程。高度诚信的碳市场和信用可以为利用私人投资推动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途径。

”

当这种巨大潜力发挥最佳作用时，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就有能力动员足够的资金以减少和消除数十亿吨的碳排放。遵循严格的标准的高质量碳信用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可信和有效的手段，作为其价值链中快速减排的补充，而不是替代。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可以通过对清洁能源、交通和工业部门等低碳解决方案的投资，推动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此外，通过将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经济价值联系起来，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工具，用于调动私营部门投资于森林、湿地和其他重要碳汇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如今，碳信用已经为减少碳排放的项目输送了大量资金，但还远未发挥出其全部潜力。目前的市场处于一个碎片化的状态，碳信用的质量也参差不齐。

通往高度诚信之路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旨在为市场带来一致性，扭转碎片化状态，并让买家对其资助的项目能够产生了切实的影响具有信心。2023年3月推出的核心碳原则为高度诚信设立了全球基准。它们是在最新的科学和最佳实践的基础上，实现切实可验证的气候影响的十项高质量碳信用的基本原则。

核心碳原则标签旨在通过让买家轻松识别高诚信信用来建立信任和释放投资，不局限于发放该信用的碳信用计划、碳信用种类或其来源。

本出版物是诚信委员会目前完整的评估框架，提供了评估碳信用计划和碳信用类别与核心碳原则的完整标准。它由一个更新的评估程序和一个评估平台支持，碳信用计划可以使用该平台申请评估。

携手并进

在诚信委员会实现高度诚信目标任重道远。气候危机的紧迫性迫使我们即刻就采取行动，在现有实践的基础上确保朝着我们的目标坚定前进。与此同时，我们已经计划在2026年发布推出核心碳原则框架的下一个版本，并提前向市场指明其中将包括的一些目标更高的领域。此外，我们正在启动一系列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以解决关键的市场问题和创新领域，并将其纳入下一版本的核心碳原则和评估框架之中。

通过定期重新审视和修订标准和流程，我们将助力运营一个高度诚信的碳市场，这将推动实现真正有影响力的变化。这种对进步的承诺植根于良好的监管实践和面对挑战需要不断适应和创新的共识。

包容性和透明度

气候和可持续发展专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以及碳市场的自愿参与者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见解，我们对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们共同定义了一个稳健的、基于原则的评估流程。在复杂问题需要的情况下，他们也将通过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持续与我们合作，对一些碳信用进行更深入的评估。

我还要感谢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理事会、标准监督委员会、专家组和秘书处的同事们，感谢他们为实现自愿碳市场高度诚信所做的不懈努力，并对杰出咨询小组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核心碳

原则、其评估程序和评估框架是付出了大量工作、讨论和辩论后得到的全面周到、深思熟虑的成果。

核心碳原则下的评估标志着不断发展的自愿碳市场新篇章的开始。具有高度诚信核心碳原则标签的碳信用额预计将在今年晚些时候进入市场。

在为了确保对自愿碳市场的投资能产生积极影响而做出的工作中，启动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的评估流程只是其中一部分。自愿碳市场倡议的同事为企业提供了一个以可靠的方式使用高度诚信碳信用的规则手册，助其实现净零排放。为了建立对自愿碳市场的信心，我们将与自愿碳市场倡议共同努力，在碳信用额的供应链中保障端到端的诚信，并设置合理的碳信用额交易和使用方式。

面对气候危机，我们需要团结一致，利用一切可能的解决方案。我谨代表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邀请自愿碳市场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加入我们的旅程。高度诚信的碳市场和碳信用可以为利用私人投资推动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一个重要的途径。通过确保自愿碳市场以最高水平的诚信和透明度运作，我们可以确保它在实现全球气候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从北半球国家筹集大量资金以支援南半球国家迫切需要的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

这份文件标志着一个更加负责任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时代，自愿碳市场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斗争中将充分发挥其潜力。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1

介绍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第一章

介绍	11
文件概述	12
评估流程	13

介绍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或 ICVCM）是自愿碳市场（VCM）的独立管理机构，其宗旨是确保自愿碳市场加快进度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

为此，诚信委员会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和专业知识制定并执行碳信用质量的全球门槛标准，以确保高质量碳信用能有效动员对紧急气候行动的投资。

核心碳原则标签将为识别高质量碳信用提供一个可信、严格且便于获得的方式。诚信委员会在高诚信度碳信用供应方面的工作与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的工作相辅相成，后者于2023年6月公布了其申请准则。《[XXXXXXXXXXXX](#)》主要涉及需求方的诚信问题，向公司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介绍自愿使用碳信用额可以作为其气候承诺的一部分，并告知他们如何就这些信用额的使用提出相关申请。它为这些承诺和声明的含义提供了清晰性、透明度和一致性，并将有助于建立对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的信心。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核心碳原则设定的门槛标准将通过评估框架和评估程序实施。本出版物明确了完整的流程和操作要求，诚信委员会将遵循这些流程和操作要求来评估碳信用计划和碳信用类别。本文件取代了2023年3月发布的内容。

文件概述



第二章介绍了**核心碳原则**。这十条独立原则建立在最新科学知识和不断优化的最佳实践的基础之上，需以此来确认带来真实、额外和可核查气候影响，且对环境和社会的诚信度高且的碳信用。

第三章介绍了**决策者摘要**。本章阐述了评估框架的背景和支持理由，以及按照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达成碳核心原则的情况。

第四章介绍了**评估框架**。核心碳原则是通过评估框架来实施的，评估框架列出了各项原则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介绍了核心碳原则、评估框架和评估流程的定义。

第六章介绍了**评估流程**，即评估提交申请的碳信用计划是否满足CCP要求、碳信用是否获得 CCP 核准的流程。

评估流程

本文件的发布意味着碳信用计划现在可以向诚信委员会申请针对核心碳原则的评估。评估将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其附带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如何管理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和合格碳信用计划之间的关系。

所有类别的碳信用(类别)都将临时分组评估，有些将进行内部评估批准，其他类别将由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进行评估。根据不同专业知识组织起来的各个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将根据某个类别的当前市场份额及趋势对其进行优先评估。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将就类别评估向诚信委员会提出建议。在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评估之后，相应类别可能获得批准、不被批准或被授予有条件的批准，其中规定了如果一个碳信用计划希望达到合格标准需要针对获得批准的类别进行补救的事项。

诚信委员会将持续改进CCP及评估框架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促进VCM的发展。诚信委员会预计于 2025 年公布CCP下一版修订内容，并计划于2026 年开始实施。修订版将包括一系列多个领域利益相关方的工作项目，详见执行者摘第C节。

诚信委员会一如既往地鼓励公众和各利益相关方给予反馈，反馈可发送至 info@icvcm.org，邮件主题请包含“反馈”一词。ICVCM 将阅读所有反馈，诚信委员会或随时更新文案，给出进一步指导，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核心碳原则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第二章

核心碳原则	
核心碳原则定义	16
核心碳原则	
A. 治理	17
有效治理	
追踪	
透明度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B. 排放影响	18
额外性	
持久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19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促进净零排放	



核心碳原则 (CCPs)

核心碳原则定义

本文件界定了用于确认高质量碳信用的碳核心原则（CCPs）。CCP 系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或 ICVCM）评估框架的基础，阐述了评估碳信用和碳信用计划是否达到高质量、讲诚信门槛的标准。

CCP和评估框架定义了侧重于VCM诚信度的门槛标准。CCP 和评估框架是在与碳信用计划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开对话后制定的，同时参考了扩大自愿碳市场工作组（TSVCM）、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和《坎昆协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Calyx Global的工作成果以及碳信用质量倡议的意见或内容。

CCP代表了一整套相互关联的原则，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核心碳原则为评估碳信用计划和不同类别的碳信用提供信息和指导。对于那些已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额度，CCP的建立还可以赋予其额外的标签，以证明与减排活动相关且可核查的其他特性。

核心碳原则

A. 治理

有效治理

碳信用计划应通过有效的项目治理确保碳信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质量。

追踪

碳信用计划应利用登记簿，以识别、记录和追踪减排活动和已签发的碳信用，确保信用能够被安全和明确地识别。

透明度

碳信用计划应提供所有计入减排活动的完整和透明的信息。信息应在网上公开可得，非专业受众也可获取，以便对减排活动进行监督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碳信用计划应有对减排活动进行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的要求。

B. 排放影响

额外性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额外计算的，即如果没有碳信用收入带来的激励，就没有这部分减排。¹

持久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永久性的，或者在有逆转风险的情况下，应有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并补偿逆转。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量化

避免重复计算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¹ 根据减缓活动的类型，有多种额外性方法可以提供有力证明，无需进行投资分析。

C.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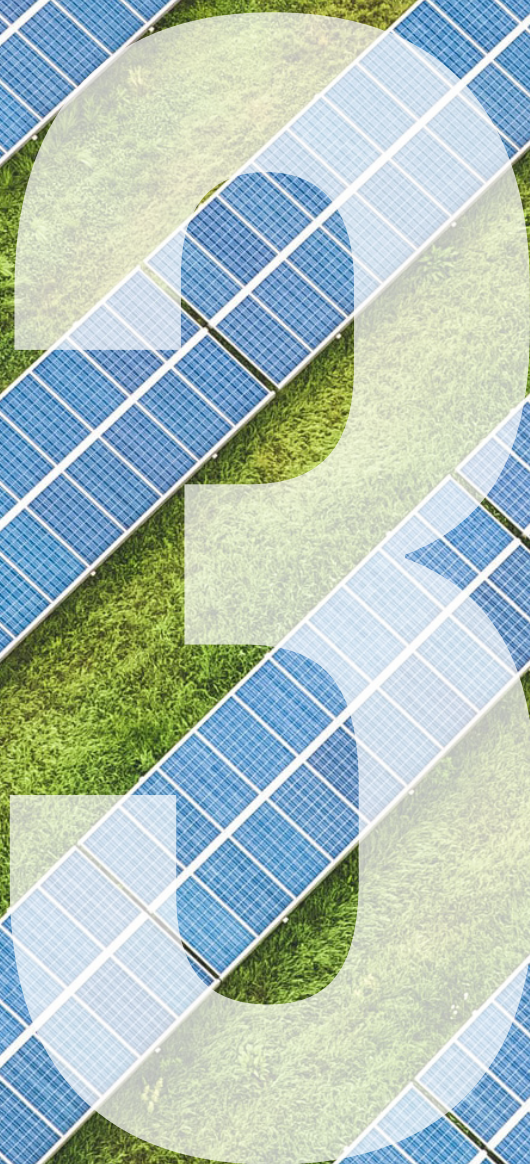
碳信用计划应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促进净零排放

减排活动应避免锁定那些与到本世纪中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不相容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实践。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决策者摘要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第三章

2023年3月发布项目 决策者摘要	22
A. 治理	25
1 有效治理	
2 追踪	
3 透明度	
4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B. 排放影响	31
5 额外性	
6 持久	
7 量化	
8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38
9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10 促进净零排放	
D. CCP 的属性	42
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	43
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决策者摘要

2023 年 7 月

介绍

决策者摘要概述了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或 ICVCM）的碳核心原则（CCPs）及通过评估框架执行该原则的方式。决策者摘要旨在让决策者和利益相关方加强对ICVCM所采用方法的全面理解。决策者摘要应与CCP、评估框架、定义和评估流程一同阅读。

ICVCM 使市场参与者更容易识别高质量碳信用，从而有助于加速自愿碳市场（VCM）的气候行动。目前，VCM纳入的碳信用计划（也称为碳标准），这些项目用以指定规则，促使减排活动实现减少排放与碳转移。这些减排活动由减排支持者规划和开展，其策划方案得到专业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VVB）验证，其在温室气体（GHG）减排或移除方面的成效随后由专业第三方验证，再由碳信用计划方在登记簿中以碳信用的形式签发。每单位碳信用代表一吨的碳排放减排或转移。一些实体可以获取并使用这些碳信用来兑现环境承诺。

所有的碳信用计划都设立了要求、流程和政策来解决项目发展和执行减排活动（又名项目文件）中的治理、决策、管理和运作问题。不过，这些项目文件的质量、涵盖范畴、合规性良莠不齐。诚信委员会的CCP和评估框架旨在帮助 VCM 参与者识别高质量碳信用，并制定并逐步提高有利于加强 VCM 信心和兼容性的质量和诚信标准。

本出版物取代2023年3月发布的CCP、评估框架和其他随附文件。它包括完整的评估框架，包括加入已发布的项目要求中新增的类别层面要求，同时本出版物标志着评估程序中所定义的流程的开始。ICVCM的文件（特别是评估框架和评估程序）可能会不时进行更新和修订，包括避免在诚信委员会以基于原则的方法履行其使命时产生的意外后果。

评估框架为诚信委员会评估碳信用计划提供标准和要求。碳信用计划根据市场最佳实践更新规则，有助于提振市场标准的整体追求目标。碳信用计划必须通过诚信委员会的评估平台申请评估。经诚信委员会评估符合要求的碳信用计划将被列为CCP合格项目。

类别层面的标准和要求应基于碳信用计划的方法学和相关规则制定，以确定根据该规则签发的碳信用额是否符合CCP的要求。只有当这些规则符合CCP的要求和标准，CCP合格项目签发的碳信用额才有资格被标注为“CCP批准”。这种双层级认证方法意味着只有符合CCP标准的项目才能将合格的碳信用额标注为“CCP批准”。在申请诚信委员会评估时，碳信用计划可以有选择地排除某些方法学。诚信委员会不会对被排除的方法学进行评估，因此使用上述方法学签发的碳信用额将不会获得CCP批准。诚信委员会将公布清单并及时更新，列出被碳信用计划排除在外的所有方法学。

在评估程序建立的协作过程中，ICVCM的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将根据ICVCM在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考虑碳信用额度类别及其评估。

类别工作组（CWG）将根据类别标准和要求、相关文献及公开文件进行初步分析，而ICVCM管理委员会将基于这个分析结果确定哪些碳信用类别有资格进行内部流程评估、需要多利益相关方评估或不太可能满足ICVCM要求。

若某类别需要进行多利益相关方评估，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MSWG）将根据CCP的类别要求进行并提出建议。MSWG会就符合及不太可能符合诚信委员会要求的类别向其提供意见。在MSWG开会并完成分析后，ICVCM将向其管理委员会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草案；管理委员会将审议报告草案、建议和其他相关信息，然后就MSWG负责的具体类别作出决定。

ICVCM将讨论符合CCP资格的项目签发的现有碳信用额清单，并评估哪些活跃类别符合CCP要求。如果某项目决定其使用的某些方法学无需诚信委员会进行评估，那么ICVCM将不会对这些方法学进行评估，并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批准类别的决定也适用于ICVCM批准的该类别之下签发的碳信用，即在签发之前就明确知道碳信用是否获得CCP批准。

对于避免计划外毁林（AUD）类别，ICVCM意识到，登记了大量AUD减排活动的碳信用计划将很快发布新的AUD综合评估方法学。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则，强制使用和过渡到该综合评估方法学，其中在该计划下使用现有AUD评估方法学的注册项目活动将被强制要求过渡到新方法学。为确保该类别的ICVCM评估过程有序且统一，ICVCM只有在综合方法学最终形式公布后，才会开始评估AUD类别的方法学。

与时俱进，不断改进是诚信委员会的基本原则之一。诚信委员会将与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和市场参与者合作，制定工作方案，分享专家和各利益相关方的经验（如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Indigenous people 和 local communities, IP 和 LC），并帮助各方面更好地理解新兴最佳实践和创新，以解决未来几年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工作方案涵盖的领域载于下文“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此方案将囊括相关专家和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并扩大收集建议的范围。工作计划旨在确定市场发展方向并提供应该考虑的关键因素。如可能，它还将为评估框架的未来修订或其他增添提出建议，以打造一个可扩展的高诚信度市场。

碳信用计划、专家、项目开发商、政策制定者、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将协助ICVCM的未来更新，并找到应对所面临问题的最佳方法。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管理和保护着地球上大约40%的未开发生态，并是许多重要碳汇区的守护者，因此在提高VCM诚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能利用其传统知识巩固高诚信的VCM，而高诚信的VCM为他们提供资源，以开发以自然为基础的气候解决方案。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必须设立机构，继续在地方层面上管理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并将其纳入气候相关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相关决策中。鉴于上述原因，ICVCM将聚焦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继续与他们磋商并考虑其反馈意见。必须确保在开展对其有影响的活动之前，通过“事先知情同意”（FPIC）程序征求其意见，以保障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利益和价值观，并为其全面有效地参与ICVCM正努力发展的高质量碳市场提供适当支持。

以下各章节对应CCP和评估框架，同时提供背景、概述及二者基本原理的总结。

A. 治理

CCP的治理包括四方面：有效治理、追踪、透明度和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这是计划层面强有力的治理规定的四个方面。它们对于确保碳信用计划所签发的碳信用的整体质量至关重要，对于维持和加强支持自愿碳市场长期诚信和发展的互信环境也举足轻重。

有效治理是诚信建设的关键，因为有效治理能大幅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让更多实体加入自愿碳市场。有效治理也通过提供相关度更高、可靠性更强、可比较性更广的报告和对项目执行情况更深刻的洞察来提高公众和关键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感和参与感。

追踪是通过登记簿实现的。登记簿是一个安全的中央数据库，用于记录项目签发的碳信用的全面信息，包括产生碳信用的减排活动、活动所有权和交易历史等。登记簿可区分每个不同的碳信用、相关减排活动以及其他相关属性。登记簿还能提供与减排活动支持者和自愿碳市场参与者有关的全面信息。

透明度是通过公开信息实现的。信息公开可以让利益相关方了解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的计算方法，包括如何评估额外排放量，如何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以及如何衡量减排活动对环境和社会产生的影响。

强有力的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是通过外部第三方审计实现的，也是确保自愿碳市场准确、一致、透明和诚信的关键工具。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VVBs）的审计独立提供确认的证据用以证明减排活动减少或移除温室气体排放量。审计要求包括即将公布和实施的规则，即关于第三方审计师何时及如何核查减排活动方案、如何验证温室气体减排和移除成果的规定，以及其他方面的核实。审定和核证机构的工作对于加强碳信用的环境诚信、维持自愿碳市场信息信心十分重要。

前文所列流程对确保有效运作而至关重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制定并采纳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在要求中也提到了其中一些流程。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自愿碳市场中开展碳信用计划的负担，ICVCM决定，已满足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要求的项目如能符合评估框架中的额外条件，也视为满足评估框架的要求。

碳信用计划应满足评估框架的所有要求。已满足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要求的碳信用计划在申请评估时需提供满足条件的证明书。一旦确认满足条件，该类项目则无需证明它们在有效治理、追踪、透明度和强有力的审定和核证方面满足该计划的要求。但这些项目必须提供满足评估框架所列额外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自愿碳市场评估平台之中，确保通过该平台能够取得参与申请的碳信用计划及类别信息。

尚不满足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要求的碳信用计划应向诚信委员会证明其满足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所有要求，并通过ICVCM评估平台提出申请。这些项目还必须证明其满足评估框架和 [ICVCM](#) 评估平台所列出的额外要求。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要求的变更，或与该计划合格排放单位中的 CORSIA 合格排放单元所列碳信用计划和碳信用有关的变更，应限于必要范围内并由 ICVCM 根据评估流程酌情处理。

1 有效治理

“
**碳信用计划应通过有效治理来确保碳信
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
质量。**
”

有效治理是行之有效的碳信用计划的核心特征。有效治理要求公开文件和信息，让决策更透明，参与更有效、包容，且获得有助于持续改进的反馈。

除符合 CORSIA 的治理要求外，碳信用计划必须证明项目方通过透明、强有力的公司治理框架进行有效治理，包括在汇报和披露、反贿赂和反腐败等风险治理政策和控制方面。诚信委员会对有效治理做出的要求能确保组织建立支持其长期韧性的流程，并提供指导组织的治理机构和人员制衡的框架。

根据CCP的标准，碳信用计划方必须设立独立董事会，发布年度报告，建立与公司社会和环境责任有关的健全的流程，以及制定有效的反洗钱规定。

有效治理要求公开与决策有关的项目文件，并严格遵守包括数据保护和隐私在内的保密约束。项目文件包括标准、方法学、程序、工具、指南、补充信息和项目文件。

碳信用计划还必须建立一个让公众可以通过与本地和全球利益相关方协商来参与其中的流程，以及通过独立第三方解决投诉的流程。

在评估框架中，ICVCM借鉴CORSIA中与有效治理有关的规则，并提出额外要求，以确保全面且有效地治理满足CCP要求的项目。

参见评估框架中第1.1至1.2条关于有效治理的标准。

2 追踪

“

碳信用计划应通过有效治理来确保碳信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质量。

”

登记簿是碳信用计划所使用的一种信息技术系统，用于区分每个减排活动，追踪每一个碳信用额从发行到后续交易再到注销或取消的过程。登记簿提供透明安全的平台以追踪和核实碳信用，在确保高诚信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碳信用计划根据标准和要求建立了适当的流程和程序，以清晰地记录碳信用的发行和注销。具体而言，碳信用计划的登记簿应区分碳信用的注销者以及注销目的，制定应对误签发碳信用的程序，以及制定确保每吨二氧化碳排放量对应的碳信用不超过一个的程序和要求。

在评估框架中，自愿碳市场综合了CORSIA中与登记簿有关的规定及一些CCP额外要求，以确保符合要求的碳信用计划按照最高标准注册登记

参见评估框架中第2.1条关于追踪的标准。

3 透明度

“

碳信用计划应提供所有计入减排活动的完整和透明的信息。信息应在网上公开可得，非专业受众也可获取，以便对减排活动进行监督。

”

减排活动的设计和实施过程紧凑，涉及大量定性和定量分析。在登记簿公开信息是确保透明度的关键。

评估框架对于透明度这一标准的要求是公开披露所有相关项目文件。为满足这一标准的要求，碳信用计划必须确保登记簿记录每一项减排活动的详细信息，且公开可得。公开信息有助于利益相关方了解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的计算方式，包括如何评估额外性、如何量化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以及如何衡量减排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计入减排活动的信息应在网上公开，并严格遵守保密约束。利益相关方的信息请求应得到妥善处理，且应给利益相关方提供或引导碳信用计划网站上的信息。

在评估框架中，ICVCM综合了CORSIA中与透明度有关的规定以及一些额外要求，以确保符合CCP要求的碳信用计划按照最大透明度开展。

参见评估框架中第3.1条关于透明度的标准。

4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

碳信用计划应在计划层面要求减排活动得到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的审定和核证。

”

对减排活动的设计进行第三方审计以及对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第三方监测对于确保各项减排活动符合项目文件中的所有相关项目规定至关重要。

为满足强有力的第三方审定和核证的标准和要求，碳信用计划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对审定和核证机构如何获得并保持碳信用计划认证、如何考核审定和核证机构的绩效、以及如何制定指导审定和核证机构工作的标准和流程做出规定。

这些规定涉及审定和核证机构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组织资源、审定和核证流程、信息要求、违规处罚以及确保审定和核证机构的公正性和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

在评估框架中，自愿碳市场综合了 CORSIA 中与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有关的规定，以及一些额外要求，以确保符合CCP要求的碳信用计划应用审定和核证的最佳实践。

参见评估框架中第4.1条关于强有力的审定和核证的标准。

B. 排放影响

5 额外性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额外计算的，即如果没有碳信用收入带来的激励，就没有这部分减排。¹

”

额外性在确保VCM推动额外气候行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也是碳信用质量和环境诚信的基础。评估额外性有助于确定碳信用只签发给“没有碳信用收入带来的激励，就没有这部分减排”的活动。

碳信用计划要求在计划层面以各种方式证明特定减排活动的额外性，然而，ICVCM并不在单个计划层面评估，而是在方法学层面评估碳信用计划采用的方法。

根据需要，碳信用计划限制或改变其范围 或某些类型减排活动的资格。² 诚信委员会评估CCP批准的类别时（包括通过CWG和MSWG的情况）将考虑任何类似决定以及其他信息。多年来，针对某些类别，多个碳信用计划的限制和/或范围都发生了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减少氢氟碳化合物23（HFC23）排放的活动；
- 使用水力发电厂/机组的并网发电；
- 使用风力、地热或太阳能发电厂/机组的并网发电；

¹ 根据减排活动的类型，有多种可实现额外性的方法可提供强有力的保证而无需进行投入分析。

² 此处“范围”指根据世界银行的分类，在不同类型的国家中相关方法学的适用性

- 回收废热再利用，特别是用于联合循环发电，以及为住宅、商业或工业场所供热；
- 使用生物质发电和/或热能（不包括提高热能应用效率，例如炉灶）；
- 使用化石燃料发电和（或）热能，包括从碳含量较高燃料转向碳含量较低燃料的行动；
- 用更节能的方案取代电灯；
- 安装和/或更换输电线路和/或节能变压器。

除满足评估框架中的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必须满足CORSIA额外性要求。碳信用计划必须有相关文件证明减排活动符合东道国现有法律要求，即减排量或移除量超过相关和强制执行的法律要求。

除上述证明额外性的方法外，还会被要求提供一些获得公认的不同类型额外性分析。可通过以下方式组合这些分析方法：

- 投资分析和市场渗透/常见做法（可选择与其他方法组合）；或
- 壁垒分析和市场渗透/常见做法（可选择与其他方法组合）；或
- 标准化方法学（无需组合）。

如碳信用计划使用了严格度相当的其他方法，也可提交给ICVCM，供其在评估过程中讨论。

如果碳信用计划的文件不符合额外性要求，但ICVCM基于其他信息讨论后（含通过CWG和/或MSWG）认为其相关类别满足额外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献），那么根据评估程序第3节的规定，相关类别仍可获得“CCP批准”。

与CORSIA一样，ICVCM也特别考虑了管辖区REDD+（JREDD+）内活动的额外性，因其与基于项目的方法相比自有特点。

ICVCM认为，在确保已记入信用额的减排活动的额外性方面，事先考虑碳信用额是很重要的；目前碳市场上有多种方式可以用来证明这点。ICVCM将在下次修订评估框架时确定一个项目如何以有效的方式证明事前考虑到了碳信用，包括针对编制文件的合理时间，和/或活动开始日期和登记之间的合理最长时间（含JREDD+活动）制定限制标准。ICVCM还可能考虑在下次评估框架修订时新增要求，在某些类别申请更新信用计入期时重新评估其额外性。

参见评估框架中关于额外性的标准8.1至8.10

6 持久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永久性的，或者在有逆转风险的情况下，应有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并补偿逆转。

”

永久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对于为了达到《巴黎协定》的长期温度目标而保持人为净排放量至关重要。然而，不少增强或保存地质/陆基储层中二氧化碳的活动都在一定程度上有逆转风险。

这些风险的可能是人类活动造成的（例如，造林项目转为耕地）或大自然本身造成的（例如，造林项目被野火摧毁）。不同的活动有不同程度的逆转风险。若通过减排活动储存在碳库中的碳释放到大气中，就不能再计入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临时碳储存，即便是长期的，也不能代替永久减排量。然而，可逆的减排措施仍可在限制全球变暖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将碳储存计入当前时间尺度，可以为减排活动提高近期投资，同时有助于避免气候临界点到来。它还可以争取时间，直到永久缓解方案可大规模实行，或者制定其他政策来无限期维持陆地碳储存能力。

CCP的持久性类别必须满足CORSIA持久性要求以及根据相关逆转风险制定的额外持久性要求。这些风险因类别各异，因此ICVCM根据评估框架调整了其持久性标准和要求，包括相应管辖区REDD+项目的单独持久性要求。

对于评估框架中确定的某些类别，需要采取相应监测和补偿逆转的方法，如帮助减排活动支持者、使用碳信用缓冲池。这些类别是：

- 保护和避免转换（例如，草原/牧场管理，保护森林）；
- 农业土壤固碳；
- 森林固碳（改善森林管理、植树造林/再造林、农林复合经营）；
- 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恢复/管理（包括海草、盐沼、红树林、泥炭地）。

需要另一组类别类型来评估逆转风险并管理重大风险。

这些类别是：

- 涉及转移非可再生生物质的减排活动；
- 生物炭；
- 碳捕集与封存（CCS）与地质储存；

- 增强风化作用；
- CCS与矿化；
- 加入二氧化碳的混凝土。

诚信委员会制定了要求逆转风险赔偿的规则。如上所述，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类别，须承诺，从减排活动开始之日起，进行至少40年的监测和报告，同时补偿可避免的逆转风险。

在管理逆转风险和补偿此类逆转方面，评估框架规定了减排活动支持者必须补偿可避免逆转风险的条件，并规定了对碳信用缓冲池的要求，以及在发生逆转的情况下，如何使用其中的碳信用额。

ICVCM将在下一版修订时考虑延长监测和补偿周期（例如延长至100年）。ICVCM还可能将监测和补偿监督的责任转移给项目或管辖范围内，与现有和新兴的碳信用计划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评估框架在下一版修订时还将要求碳信用计划制定条款，确保碳信用缓冲池能够持续运行，直到所有已登记和已完成的减排活动的监测和补偿期的最终截止日为止，例如，当碳信用计划废止，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运行碳信用缓冲池时。

评估框架以具体规定解决管辖区REDD+计划的持久性问题。这些规定包括如何使用碳信用缓冲池，以及如何通过该缓冲池来解决逆转风险。鉴于管辖区REDD+出现较晚，ICVCM将继续分析JREDD+的持久性，以供未来修订评估框架之用。

最后，ICVCM还将开展与持久性有关的工作计划。详情请参阅“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

参见评估框架中关于持久性的标准9.1至9.5

7 量化（计划层面）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学进行量化。



加强 VCM 完整性的关键考虑因素之一是以可靠方式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确保其体量不会被夸大。量化涉及测量某个活动的减排量、基线确定以及签发准确数量的信用额。

除其他外，碳信用计划必须解决减排量或移除量的不确定性，并以保守方式进行量化。重要的是，必须了解与数据相关的不确定性水平，以及用于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的假设，才能保证以保守的方式估计碳信用计划。在这方面，与基线和签发信用额相关的排放测量和计算难以确定，需相对保守。最重要的是，由于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应选择最保守的值或量化方法学。

稳健量化要求碳信用计划具有全面的方法学审批程序，包括与公众利益攸关者沟通，以及由独立专家审查。碳信用计划必须具备强有力的要求及原则以管理温室气体减排量、移除量的量化。此外，稳健量化要求事后验证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某些碳信用计划还会预先签发碳信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事后签发的碳信用额才可能符合 CCP 资格。

碳信用计划必须满足CORSIA对量化的要求。CORSIA致力于创造和更新在提高减排量或移除量活动中签发碳信用额的方法学。在类别层面，量化方法也必须满足CORSIA的要求。此外，各套方法学和其他项目文件中的量化方法必须确保保守性，具体体现为限制减排活动导致的减排或移除量被高估的可能性，同时尽力确保不发生过分高估的情况。将所有不确定性的原因，包括假设（如基线情景）、估算方程或模型、参数（如默认值的代表性）和测量方法（如测量方法的准确性）在内，考虑到量化减排或移除量时的总体不确定性。评估总体不确定性时，要将其视为基于各种原因的综合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其他标准和要求包含具体量化方式，这些应在量化方法学中得到落实，或在针对特定类别碳信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所使用的其他项目文件中得到落实。这些要求包括：

- 核算边界应体现保守性，并说明排放源和碳汇；若可能，还要说明其位置；
- 基线必须体现保守性，同时考虑不确定性、法律要求和反弹效应，避免用不正当的方法激励，并在适当时间间隔后审查；
- 必须考虑关于碳泄漏的所有物质来源，并尽量减少剩余碳泄漏的扣除额。由于不确定性，须要以稳健保守的方式估计碳泄漏量；
- 量化的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归因于减排活动；
- 计入期的总期限应与活动相适应；
- 应该用稳妥可靠的方式监控活动，包括稳健保守的测量方法、对不确定性的考虑、责任分配和质量控制。

评估框架包含与量化相关的几个领域，ICVCM已表示打算在未来制定更严格的要求。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其量化方法学，以确保环境完整性。因此下次评估框架修订时，ICVCM将增添审查和更新的最短时间间隔（例如，每五年一次）。ICVCM将与利益相关方协商，以了解现有做法及其最佳审查周期。

ICVCM也了解统一二氧化碳当量计算方法的重要性，并将在下次评估框架修订时增添相关要求，使碳信用计划使用的方法学与国际通用的商定值，即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100年全球增温潜势。

ICVCM强调以稳健的方法进行量化的重要性，以及创建稳健且完善的方法学的必要性，目的是降低对已登记减排量或移除量估计过高的风险，并将继续考虑制定标准以降低高估的可能性，同时在更新和/或审查时提高基线目标标准。³ ICVCM还将讨论量化方法学，以确保更新和审查基线的方法会随时间推移增加基线目标。

关于JREDD+，ICVCM将考虑是否要求碳信用计划制定相关规定，确保当管辖区要求时，此管辖区REDD+计划内任何已注册的基于项目的减排活动都会考虑该到管辖区REDD+计划的规定。

最后，ICVCM还将根据其《巴黎协定》路线工作计划开展与量化有关的工作。详情请参阅“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

参见评估框架中关于稳健量化的标准5.1至5.3及10.1至10.3。

³ 另请参阅在基线背景下的《巴黎协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该计划涉及评估基线情景、基线排放和移除量化如何考虑到《巴黎协定》目标、东道国NDC和东道国LT-LED（如有）并与之保持一致。

8 避免重复计算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

重复计算碳信用和/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破坏了 VCM 的诚信度。重复计算可能体现为多种方式，ICVCM 要求碳信用计划对重复计算的风险加以管理。

重复签发：指在相同或不同的碳信用或其他项目下，对于减少或移除同一项温室气体排放而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碳信用。若两项或两项以上温室气体减排活动的减排量计算界限发生重叠的情况，也可能发生重复签发。此时碳信用计划必须制定相关规定，避免就同一项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发放一个以上信用额度。

重复使用：当某个碳信用额被要求用于多个减排指标/目标时（例如两个不同实体各一次，或一个实体两次），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强制性的国内减排计划一起重复申请：若碳信用计划为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签发碳信用额，但是此项减排活动已经包含在强制性的国内减排计划（如排放交易体系）内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在 ICVCM 的背景下，根据《巴黎协定》做出的国家自主贡献（NDC）不属于强制性的国内缓解计划。虽然 NDC 可以通过包括强制性国内缓解计划在内的各种手段实施，但这两者是相互独立的。

诚信委员会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建立了关于东道国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排目的”的CCP属性（见下文D节）。关于如何在第六条的背景下管理各种形式的重复计算，以及是否应该在第六条实施指南中规定的相应调整基础上，避免与国家自主贡献重复申请等问题将在 ICVCM 工作计划中解决，见下文 E 节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

减排激励机制下的重复申请：当碳信用计划为减少或移除温室气体排放签发碳信用额时，若其他与温室气体排放移除的环境信用额正在其他环境信用市场（如可再生能源证书）发行和交易，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在计划层面，碳信用额度项目必须有相应规定，防止重复登记减排活动和重复签发碳信用额度。此外，碳信用额度计划还必须涵盖防止在其登记范围内重复使用碳信用额度的相关规定。在类别层面，碳信用计划必须避免重复签发信用额，并通过相关规定，在极易重复申请的情况下识别重复的可能。若存在重复申请的风险，则碳信用计划必须确保不重复签发信用额，或者不将任何相关的缓解影响计入强制性国内缓解计划下的目标或义务。最后，对于那些极有可能发生重复申请情况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必须制定规定，确保如果某个减排活动的GHG减排量或移除量已被签发信用额，而且已经在碳市场进行过交易，就不会为相同活动的气候影响重复签发碳信用额度。

参见评估框架“避免重复计算”准则6.1至6.5。

C. 可持续发展

9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

碳信用计划应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在高诚信度的 VCM 中，碳信用计划会确保减排活动遵守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并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碳信用计划已实行措施以确保在东道国的减排活动的支持者会告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尊重人权并遵守相关保障措施。计划层面的过程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评估拟议的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考虑到相关减排活动的规模。

若情况需要，减排活动应该确保在开始前得到原住民和当地社区（IP 和 LC）“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保护和改善生计，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增强气候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减少污染，并以透明的方式与原住民和当地社群分享缓减排动产生的利益。

根据评估框架中计划层面的标准和要求，碳信用计划必须满足 CORSIA 中保障体系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除了相关的 CORSIA 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必须确保符合相关国家的要求、适用法律和相关管辖区的规则，必须评估与相关保障措施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评估框架借鉴了广泛应用的最好标准，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坎昆保障措施》和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等。

计划层面标准包含的要求中，有多条要求可以帮助碳信用计划确保减排活动解决与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经验证的策划文件，其内容包括具体问题的措施。上述要求包括：

- 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 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土著居民、当地社区和文化遗产；
- 尊重人权，利益相关方参与；
- 性别平等；
- 稳健的利益分享；
- 保障《坎昆协议》的措施。

此外，碳信用计划必须确保减缓减排动能提供信息，说明与东道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效益，以及使用了哪些标准化工具或方法（如果有的话）。ICVCM意识到，碳信用计划最近或目前正在此领域制定新要求，同时扩展了原有要求，因此，过去签发的碳信用可能不受目前适用于碳信用计划的更高级标准的约束。为了解决这个问题，ICVCM制定了适用于所有碳信用额（包括那些可能已签发的碳信用额）的类别层面标准。

在类别层面，减排活动必须满足与保障制度（无净损害规定）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CORSIA要求。此外，如果某类别还在第三方关联认证方案下运行，或在第三方关联的，与保障措施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相关的稳健要求下运行，或在碳信用计划更深入的具体要求下运行，则碳信用计划必须为评估平台的评估过程提供信息。

评估框架包含与可持续发展益处和保障措施相关的领域，如下所列，ICVCM已表示将制定更严格的计划层面和类别层面要求。

ICVCM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益处和保障措施正在不断演化，这明显是需要VCM加以改进的一个方面。ICVCM将就计划层面要求与利益相关者协商，以了解如何改进当前实践（见“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以及如何在下一版修订中纳入更严格的评估框架第C.7节标准，以确保：

- 由项目本身而非支持者来评估社会和环境风险；
- 与陆地和海洋栖息地的保护目标保持一致，也与外来物种政策一致，避免对保护价值较高的生物栖息地产生影响，保护濒危物种的生物栖息地，包括栖息地连结所需的地区；
- 促进以更可持续地方法利用能源、水和土壤等资源；
- 咨询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实施FPIC流程的最佳实践，达到更包容妇女和弱势和/或边缘化群体的目的，特别是应该在他们完全同意的前提下参与重新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

- 避免对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受保护领土和资源产生负面影响，也避免对其发展优先事项和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尊重不与外界接触或孤立于外界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居住的区域，或据称其居住的区域；
- 收入的使用和管理做到具有透明度，以实现受益分享；
- 性别评估和性别行动计划，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监测、评估和报告性别影响；
- 与环境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批准和验证要求。

在类别层面，ICVCM意识到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改善与减排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和保障。并通过持续改进工作计划，ICVCM将利用可用的保障措施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测量和管理协议，包括第三方认证要求，为类别制定进一步的标准和风险和影响评级框架，这些将体现在评估框架的下一轮修订中。

ICVCM将考虑要求就各种方法学提交证据，说明其取得变化的程度以及减排活动能在多大程度上为可持续发展带来效益。ICVCM还将考虑要求将方法学纳入促进净正值可持续发展益处的条款。

参见评估框架“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的标准7.1至7.11，以及评估框架的标准11.1和11.2。

10 促进净零排放

“

减排活动应避免锁定那些与到本世纪中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不相容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实践。

”

全球的当务之急是向净零排放过渡，这也被纳入《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平衡。为与全球净零排放目标保持一致，如果某项减排活动从长期来看会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即使这些活动可以在短期减排，也应该停止。

因此，ICVCM确定，为了确保CCP批准的碳信用额度与净零贡献保持一致，某些类别不可获CCP批准。这些类别包括以下减排活动：

- 直接导致化石燃料开采增加的减排活动，例如用于提高石油采收率的碳捕获和储存技术；
- 与不受阻碍的煤炭发电相关的减排活动；
- 除新天然气发电以外，将任何其他不受阻碍的化石燃料发电作为增加零碳排放发电能力的一部分，以支持国家低碳能源转型计划的减排活动；
- 专注于依赖纯化石燃料发动机车辆的道路运输的减排活动。

ICVCM提出的方法在调整碳信用计划和类别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而上述计划和类别考虑到了IPCC的建议，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能源转型优先事项，并与其保持一致。它允许在制定和实施过渡规划背景下，使用碳捕获、利用和储存（CCUS）技术，达到碳排放净减少的效果，从而实现天然气发电的新净零排放并推广混合动力汽车。这些措施能高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仍是大部分地区和国家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这些方法若要获得CCP批准，则需要碳信用计划确保新出台的或修订后的方法学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参考相关东道国的净零目标，评估减排活动是否与向净零过渡一致。

最后，在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中，ICVCM将考虑加强评估所有（新制定的和已有的）向净零过渡方法学的兼容性。为此，可要求在需要使用该方法学开展减排活动时，用专门章节说明该方法学主导的活动如何与相关东道国向净零排放过渡（以及任何预期贡献）保持一致。

参见评估框架“对净零的贡献”标准12.1至12.2。

D. CCP属性

这种区分使缓解活动的支持者能够展示其特点，并使买家能够购买与其偏好相匹配的碳信用。为便于区分上述附加特征，ICVCM 已将 CCP 属性纳入本评估框架。

根据评估程序，CCP 属性可作为经评估经过 CCP核准的碳信用的附加标签。碳信用可能有多个 CCP 属性，但每个属性必须与可能赋予此碳信用的其他 CCP 属性进行区分。

属性1“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该属性指的是，东道国是否已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特别是第六条第 2 款所指的合作办法）的指导，将碳信用（“减排成果”，即碳信用额所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量）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排目的”。有的买家热衷于购买碳信用额，就是因为具有东道国根据第六条的目的授权。这一属性有助于区分类碳信用额度。⁴

属性2“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是指减排活动是否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XXXX自愿捐款。

属性3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影响进行量化”，指缓解活动是否对可持续发展（不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3）的积极贡献进行量化。它不同于第 4 章“评估框架”中第 C.7 “与可持续发展利益和保障有关的标准”，因为此属性涉及对影响进行量化。此属性有助于区分能够对积极影响进行量化的碳信用。这种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的量化必须与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因为这些优先事项与缓解活动有关。⁵

ICVCM 可自行决定开发其他属性。

4 这个问题也与第4章评估框架第 B.6“与避免重复计算有关的标准”，以及下文 E节所述的 ICVCM 将开展的工作方案有关。ICVCM 将就相关事项制定工作方案（见下文E节）。

5 这个问题也与第4章评估框架第 B.6“与避免重复计算有关的标准”以及下文 E节所述的 ICVCM 将开展的工作方案有关。ICVCM 将就相关事项制定工作方案（见下文E节）。

E. 评估框架的持续改进

诚信委员会根据制定标准的最佳实践，为 CCP 和评估框架的可持续性优化设计了一套程序，此程序能确保诚信委员会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一直保持相关性和有效性。

此初版发布后，我们将开始着手制定下一版框架。新版框架将涵盖下列各节详细列出的一系列多个领域利益相关方的工作方案提供的信息，如咨询过程（通过与碳信用计划、项目开发商、学术界、知识产权和贷款公司等多利益相关团体的公开座谈会）和必要分析，以体现其进展。

CCP 和评估框架的下一版修订进程于2023年下半年进行，预计将于 2025 年公布，并于 2026 年实施。

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的指导意见作出相应调整

普遍意见认为，根据《巴黎协定》，将用于国家自主贡献的碳信用额度转移给其他国家时不可重复计算。2021 年 [COP26](#) 达成的第六条指导意见也同意上述理解。然而，关于如何在第六条的背景下管理各种形式的重复计算，以及是否应该在第六条实施指南规定的调整方式的基础上，在企业将碳信用额用于自愿气候承诺的前提下，避免向自主贡献国家重复申请，在 VCM 中仍有不同意见。ICVCM 认为，这一问题在 [COP27](#) 之后仍有不同理解，需要深入研究。

为履行《巴黎协定》承诺，各国开始各自实施制度，VCM和东道国制度在未来将相互制约、相互影响。VCM 和 VCMi 将共同领导一个联合工作方案，考虑到：

- 确认与评估工作及相应的调整有关的情境，以及
- 相应调整的影响，以及其对碳信用诚信度的影响。

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收益”融资方式

除为适应气候而共享受益这种融资方式（SOPA）⁶所具有的 CCP 属性外，诚信委员会将制定工作方案，将如下因素列入考虑范围内

- SOPA应为强制还是自愿；
- 根据减排活动的类型或规模、对减排和气候适应影响以及参与发展中国家温室气体减排活动/项目的社群的利益和收入来确定豁免对象；
- 碳信用额购买者有做出上述贡献的意愿；
- 与强制相比，自愿方式具有的优点；
- 任何碳信用额/收入都能用在适当的地方；
- 对市场参与者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奖励。

基线和NDC调整

诚信委员会将制定一个工作计划，用以决定：

- 如何酌情考虑基线情景和量化基线排放和移除量，并与《巴黎协定》目标、东道国国家自主贡献和东道国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除第 4.C.7 节“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以及对正面的 SDG 影响进行量化得到的CCP 属性⁷外，诚信委员会也认识到环境和社会保障方式正在演变，且显然在 VCM 背景下需要改进。ICVCM 将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了解如何改进目前的方式，以便为下一版评估框架制定新的要求素。

持久性

ICVCM认可围绕确保持久性、衡量和解决逆转风险不断发展的市场实践。制定工作计划将解决持久性和逆转风险的以下方面：

- 监测和补偿期和/或准备金要求，包括考虑提供更长监测和补偿期限（例如100年）的方法，考虑监测和补偿期是否应从首个计入期开始，或从得到减排结果的年份起算，并考虑将监测和补偿监督权移交给碳信用计划或管辖区的备选方案，如考虑碳信用计划中新出现的和已有的最佳做法；
- 碳信用缓冲池的设计、其充分性（包括考虑一系列情景的定期压力测试）、可行性和可能的 redesign；
- 评估逆转风险的工具和程序（包括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
- 保险产品和机制；
- 追求持久性的不同方法。

6 参见D节，CCP属性2：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7 参见D节，CCP属性3：量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影响

此外，诚信委员会计划于2024年开始以下工作计划：

数字MRV

ICVCM认识到数字监控、报告和验证（D-MRV）对VCM的发展和未来最佳实践的重要性以及局限性。为解决上述问题，工作计划将聚焦如何将遥感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Web3应用于VCM（无论是基于管辖区还是基于项目的碳信用计入方法），以提高VCM的透明度、诚信和效率。与D-MRV相关的议题可能包括：

- 碳信用质量评估和审查背景下的D-MRV，包括考虑基于数据质量和管理的通用标准是否适用于整个市场；
- 具体项目评估所需的最低数据分辨率水平；
- 准确性、归因方法学及最佳做法；
- 允许的数据不确定性及其在VCM中的应用；
- 与D-MRV和VCS相关的数据、数据集和研究方法的同行评审要求。

市场透明度、标准化和可扩展性

ICVCM认为，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有机会改善碳信用透明度和数据基础设施方面的市场标准。该工作计划将包括：

- 利用现有和新兴技术举措，为全球碳市场提供通用跟踪和透明基础设施（登记要求和互通性）；
- 碳信用定价披露和跟踪系统；
- 收入报告指南；
- 标准化合同。

监督VVB和MRV系统

ICVCM认为，针对碳信用计划如何监督VVB和MRV系统这方面，有改善市场标准的机会。这项工作将包括：

- 证明认证者和被认证者的符合认证、培训和能力要求的最佳方法
- 审查现有监察VVB表现的机制和程序，包括系统化监控及对欠佳表现的后续处理；
- VVB实体的资料及披露规定；
- 抽查、审查文件和验证文件完整性的独立方法，以及注册要求；
- 当项目、信用类型的类别或方法学出现质量问题时，分类、分析根本原因和吸取教训的方法。

针对小型项目的简化方法

ICVCM认为，针对小型减排活动，可以制定简化的方法，同时保持高度诚信，并认真评估此类方法可能产生的潜在意外后果。这项工作将考虑以下方面：

- 小型减排活动的定义、限制，以及发布组织和方案的资格要求；
- 适当考虑保守性的标准化假设；
- 能够简化和精简风险评估的现有框架；
- 基于案例的方法；
- 考虑由国家管理的碳信用额的认证和核查机制。

由管辖区签发碳信用的方法

ICVCM认为由管辖区签发碳信用的方法有益处，包括以下领域：

- 持久性；
- 额外性，包括先行考虑和财务考虑的适用性；
- 建立标准化基线；
- 可追溯碳信用（考虑可能与非管辖区方法相关）；
- 嵌套规定。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评估框架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第四章

第一部分：碳信用计划的要求	49
A. 治理	50
1 有效治理	
2 追踪	
3 透明度	
4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B. 排放影响	55
5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6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60
7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第二部分 有关类别的要求	69
B. 排放影响	70
8 额外性	
9 持久	
10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11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92
1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13 促进净零排放	
第三部分 与 CCP 属性相关的要求	97
CCP 属性 1： 依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	
CCP 属性 2： 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CCP 属性 3： 量化对 SDG 的积极影响	

第一部分 碳信用计划 的要求

评估框架包含碳信用计划的要求及碳信用额类别的要求。

评估框架应结合决策者摘要、定义和评估程序阅读。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或ICVCM）还指出，“决策者摘要”解释了本评估框架中标准和要求的原因，以及与某些类别相关的评估过程将采取的方法。因此，建议阅读“决策者摘要”。

在本评估框架中，除管辖区REDD+外，所有类别的标准和要求均适用于所有类别。某些类别层面的要求仅适用于管辖区REDD+计划，即额外性（参见标准8.9和8.10）和持久性（参见标准9.5）。在上述章节中，管辖区REDD+计划只需满足本章节要求。然而，在其他类别层面的要求中，管辖区REDD+计划，特别是“进行量化”，不需具体规定，因此第10部分中的所有标准都适用。这意味着，对于与管辖区的REDD+项目关联的碳信用计划，重要的是确定其适用标准。其结果是，该管辖区REDD+项目的具体方法将对类别工作组（CWG）以及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MSWG）的评估方式产生影响。

A. 治理

满足 CORSIA 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关信息证明其符合 CORSIA 要求。符合 CORSIA 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供评估框架中详细说明了的额外信息，并包含于 ICVCM 评估平台中。

如 ICVCM 申请平台所述，尚未申请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须通过申请 ICVCM 向诚信委员会证明其符合 CORSIA 的所有要求，同时必须自证满足评估框架中详细列出的附加要求，并包含于 ICVCM 评估平台中。

已申请 CORSIA 但尚未获得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应在申请前联系 [ICVCM](#)，详见评估程序。

1. 有效治理

“

碳信用计划应实施有效的项目治理来确保碳信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质量。

”

标准 1.1：有效治理

表 1.1
有效治理

要求

- a) 除与治理框架相关的CORSIA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
- 1) 拥有由独立成员组成，对组织承担受托责任，并根据健全章程运作的董事会；
 - 2) 发布年度报告，涵盖该组织过去一年内的收入、支出和净资产，并概述该组织的使命、主要项目和活动以及治理情况；
 - 3) 有适当流程确保企业兑现社会和环境责任；
 - 4) 有强有力的反洗钱程序；
 - 5) 遵守强有力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指导法规。

标准 1.2：公众参与、协商和申诉

表 1.2
公众参与、协商和申诉¹

要求

- a) 除与公众参与、咨询和申诉相关的CORSIA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包含以下流程：
- 1) 健全且透明的地方和全球利益攸关者咨询过程，能提供公众反馈和解决方案；
 - 2) 解决申诉，申诉和解决过程应清晰透明，确保公正，并适当保密。即便收取费用，也不得因此妨碍民间组织、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IP 和 LC）合法介入申诉程序。

¹ 与 IP 和 LC 相关的保障措施可见标准7。

2. 追踪

“

碳信用计划应使用登记簿来区分、记录和追踪减排活动和已签发的碳信用，确保能够被安全和明确地区分信用额。

”

标准 2.1：有效登记

表 2.1
有效登记（注销和解决错误签发）

要求

- | |
|--|
| <p>a) 除CORSIA中与碳信用计划登记簿的相关的碳信用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要求确认代表哪个实体注销这些碳信用额；2) 要求确认注销碳信用额的目的；3) 制定解决错误签发碳信用额的程序，确定补救措施（如取消、通过替代手段进行补偿）和负责实施上述措施的实体。 |
|--|

3. 透明度

“

对于获得的所有额度，碳信用计划应提供减排活动的完整和透明的信息。信息应以电子版的形式向公众公布，非专业人士也可获取，以便对减排活动进行监督。

”

标准 3.1：信息

表 3.1
信息

要求

- a) 除 CORSIA 要求外，碳信用计划应公开提供与每项申请登记或已登记减排活动相关的所有文件（受限于保密、专有、隐私和数据保护限制），包括：
- 1) 让第三方能够评估减排活动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复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的计算（包括基线量化），以及评估额外性的所有必要信息（例如计算需要的表格）。
 - 2) 减缓活动的策划文件，其中包括：
 - i. 非技术性总结；
 - ii. 关于减排活动的地点和支持者等信息的详细资料；
 - iii. 对应用的技术或实践的描述；
 - iv. 环境和社会影响；
 - v. 使用的方法学；
 - vi. 关于该方法学如何在未来或现在已经应用于确定基线、显示额外性和量化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的资料；
 - 3) 9.1 b) 1中列出的类别，信息涉及监测和补偿期。
- b) 碳信用计划应确保所有项目相关文件均可作为公共获得，并制定相关流程，在有人请求公布其网站和/或注册表中缺失的信息时，满足该要求（受限于保密、专有、隐私和数据保护限制的信息除外），并与其他可公开的信息一起公开。

4.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
碳信用计划应有对减排活动进行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的要求。
”

标准 4.1：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表 4.1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要求
a) 除 CORSIA 要求外，在气候变化减缓活动的验证，以及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的核查方面，碳信用计划应： 1) 要求基于公认的国际认证标准（例如，根据当前版本的ISO 14065和ISO 14066，或根据 UNFCCC 《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或《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对审定和核证机构（VBBs）进行认证。 2) 制定治理审定和核证机构绩效的流程，包括对审定和核证活动的系统性的审查以及报告绩效问题及和解决问题的补救措施，这些包括向相关认可机构报告不良审定和核证绩效的措施，以及暂停或撤销某个审定和核证机构参与项目的规定。

B. 排放影响

5.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量化。

”

标准 5.1：对碳交易方法学进行审批的流程

表 5.1
对碳交易方法学进行审批的流程

要求
a) 除 CORSIA 关于明确的方法学和协议，及其制定流程的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该有一个流程，用于制定开发、采用对现有量化方法学的更新。 b) 经批准的方法学或一般碳信用计划规定应包括以下基本元素： 1) 适用性或合格标准； 2) 确定核算边界； 3) 确定额外性（在其他一般碳信用计划条款范围外）； 4) 设定基线情景； 5)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的量化； 6) 监督实践。 c) 批准前，应请一组独立专家和公众利益相关者审查碳信用计划的新方法学，以及对现有方法学的重大修订。 d) 若有证据证明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量被高估，或可能无法确保其额外性，碳信用计划应制定审查、暂停和/或撤销使用此方法学的程序。

标准 5.2：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的要求

表 5.2
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要求
a) 除 CORSIA 的要求外²，碳信用计划应： 1) 明确定义碳信用额：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相当于一公吨二氧化碳； 2) 披露用于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增温潜势（GWP）； 3) 确定各信用时限的长度，包括合并信用时限的总长度； 4) 指导信用时限续期的步骤和要求。任何信用时限续期都应重新评估基线情景（包括缓减排动开始时的条件和障碍是否仍然存在），并更新用于计算减排和移除量的相关参数； 5) 使用批准的方法学，评估与某类型活动有关的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的总体不确定性和/或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按照核定的方法学评估总体不确定。在估计总体不确定性时，应考虑所有导致不确定性的原因，如假设（如基线情景）、估计方程或模型、参数（如默认值的表征性）和测量（如测量方法的准确性）。评估时总体不确定性性时，应知它是各个原因导致不确定性的综合结果； 6) 有制度确保批准的量化方法学具有保守性； 7) 在项目文件中要求，在确定基线排放时，应考虑温室气体减排的现有政府政策和法律要求（如可再生能源的上网电价补贴、最低产品效率标准、空气质量要求或碳税）。碳信用计划可能包含相关条款，规定此类政策和法律要求的执行力度以及任何宽限期。

2 CORSIA“资格标准”，“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及“碳抵消额度必须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

标准 5.3：事后确定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表 5.3
事后确定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要求
a) 事先签发的碳信用额不符合 CCP 要求。如果碳信用计划同时支持事前和事后签发，则应制定程序，清楚区分因事前签发而不符合 ICVCM 的那些额度。

标准 5.4：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5.4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与标准 5.1 相关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其量化方法学，以确保环境完整性能够延续。在下一版评估框架中，ICVCM 将纳入审查和更新的最小间隔周期（如每5年）。ICVCM 将与利益相关者沟通，以了解当下工作情况和该审查周期的最佳长度。
与标准 5.2 相关	ICVCM 认识到，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方法应前后一致，并将在下一版本的评估框架中纳入相关要求，使碳信用计划使用的方法与国际公认的商定值（如 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 100 年全球增温潜势）保持一致。 ³

3 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可采用的、作为全球升温潜势值而用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国家自主贡献的其他数值。

6. 避免重复计算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

标准 6.1：避免重复签发（重复登记）

表 6.1
避免重复签发（重复登记）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规定： 1) 如果一个减排活动已在另一个碳信用额项目下登记，并仍在该项目下进行，那么它不应再次登记；以及 2) 如果另一个项目已为同一个气候变化缓解活动和/或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签发碳信用额，且并未因避免重复签发而取消上述信用额，那么应该确保不会再次为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量签发碳信用额。

标准 6.2：避免重复使用

表 6.2
避免重复使用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设有注册规定，防止碳信用额被取消或注销后被再次转让、取消或注销。

C. 可持续发展

7.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

碳信用计划应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公认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标准 7.1：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表 7.1
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要求
a) 除了符合CORSIA围绕Safeguard system及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要求外，碳信用计划应要求缓减排动的支持者：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目标、规划和法规，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⁴ 2) 考虑到减排活动的范围和规模，评估与标准7.2至7.8（含）所述的保障措施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3) 若适用，确保 IP 和 LC 的事先知情同意（FPIC）流程；以包容、尊重其文化和当地人认知的方式，在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积极与各方和当地利益相关者沟通，考虑沟通结果并回应当地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b) 如果根据上文标准7.1 a) 款 2) 项，减排活动倡议者已基于标准7.2至7.8（含）评估该减排活有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则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 1) 登记之前，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须包含应对确认的风险的合适措施以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和/或社会影响； 2) 于上文标准7.1 b) 款1) 项，包含为了应对监测报告所述风险而实施的措施的信息。

⁴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https://www.ohchr.org/en/what-are-human-rights/international-bill-human-rights>

标准 7.2：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表 7.2
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 1) 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2) 公平对待所有员工，避免歧视，确保机会均等； 3) 不可强迫劳动者工作、使用童工或被拐卖者，并保护第三方雇佣的合同工；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7.1 b) 款 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表 7.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能尽可能减少： 1)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2) 向水体中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噪声和震动； 3) 产生废物，或排放有害物质，施用化学农药和化肥；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 1) 减排活动是否会向空气或水体中排放污染物，或产生噪音、震动、废物、有害物质、化学农药和化肥； 2) 如减排活动导致上文第1) 项所列的任何影响，则必须采取上文标准7.1 b) 款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4：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安置

表 7.4
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安置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能避免，或在不可避免时尽量减少强迫性的人员迁移或影响财产和生计。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 1) 减排活动是否会导致强迫性的人员迁移或影响财产和生计； 2) 如减排活动造成上文第1) 项所列影响，则必须采取上文标准7.1 b) 款第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5：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表 7.5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 1) 避免对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若无法避免，也应尽量减少影响； 2) 保护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包连接各个栖息地所需的区域； 3) 保护然林地、草地、湿地或具有高保护价值的生物栖息地不受影响； 4) 减少土壤退化和土壤侵蚀现象； 5) 减少减排活动中的水资源消耗和压力。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 1) 减排活动是否会对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土壤退化和土壤侵蚀现象、水资源消耗和压力产生负面影响； 2) 如减排活动导致上述第1) 项所列的任何影响，则必须采取上文标准7.1 b) 款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6：原住民、当地社群和文化遗产

表 7.6
原住民、当地社群和文化遗产^e

要求
a) 如果减排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 IP 和 LC 的生计、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 1) 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承认、尊重并推动对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保护；⁵ 2) 确定可能受到减排活动影响的权利人（包括当地权利人的习俗权利）； 3) 视情况采用 FPIC 流程； 4) 除非在 FPIC 过程中与 IP 和 LC 达成协议，否则不得强制驱逐 IP 和 LC，或通过限制其获取土地，领土或资源的方式，迁移人员或影响其财产和生计； 5) 根据 IP 和 LC 关于文化遗产管理的议定书/规则/计划，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公约，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 b) 若减排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到 IP 和 LC 的生计、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则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的提倡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7.1 b) 款 1) 项所述的措施。

标准 7.7：尊重人权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表 7.7
尊重人权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缓解活动： 1) 避免歧视，尊重人权； 2) 遵守《国际人权法案》⁶和东道国认可的国际法律文书； 3) 考虑及回应本地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7.1 b) 款 1) 项所述措施。

5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6 <https://www.ohchr.org/en/what-are-human-rights/international-bill-human-rights>

标准 7.8：性别平等

表 7.8
性别平等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 1) 为不同性别人士平等提供机会； 2) 防止并以合适的方式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3) 同工同酬。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7.1 b) 款 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9：健全的利益共享机制

表 7.9
健全的利益共享机制

要求
a) 如果碳信用计划要求与 IP 和 LC 分享利益，则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的倡议者者： 1) 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指出：如何制定计划来设计和实施，符合该国适用的规则和条例的利益分配； 2) 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已经用受影响的 IP 和 LC 能够理解的形式、方式和语言，与其分享草案和最终利益分享计划； 3)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公开利益分享计划产生的利益分享结果。

标准 7.10：《坎昆协议》的保障

表 7.10
《坎昆协议》的保障

要求
a) 对于所有 REDD+ 的减排活动，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CP.16号决定中，第 71 段规定的所有与的《坎昆协议》相关保障措施。 ⁷

标准 7.11：确保 SDG 产生积极影响

表 7.11
确保 SDG 产生积极影响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的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 1) 提供资料，说明减排活动如何与东道国的 SDG 保持一致，SDG 与减排活动的相关性及可行性； 2) 如适用，通过定性评估证明减排活动如何对某些 SDG（不包括 SDG 13）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有）； 3) 提供能评估 SDG 影响的标准化工具和方法的信息。

⁷ <https://unfccc.int/resource/docs/2010/cop16/eng/07a01.pdf>

标准 7.12：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7.12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基本上与标准 7 相关	ICVCM 框架认识到，目前各种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正不断演化，这显然是 VCM 亟待改进的领域。ICVCM 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以了解应该如何改进当前做法（见决策者摘要 E 节），同时如何以最佳方式将下表要求纳入下一版评估框架。
与标准 7.1 相关	要求确保： - 项目应评估与减排活动、活动类型或东道国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此过程中要考虑到减排活动的范围和规模； - 与环境和社会保障相关的审定和核证要求； - 与当地利益相关者沟通，以及为 IP 和 LC 安排 FPIC 流程的最佳方法，特别是如何设计这些流程，才能使其更具包容性，并反映妇女和弱势和/或边缘化群体的意见。
与标准 7.3 相关	确保减排活动促进可持续地利用能源和水等资源的要求。
与标准 7.4 相关	要求确保： - 受影响的个人和社群能在了理情况和知情的前提下，参与移民安置活动的规划、实施和监测，包括适用的 FPIC 流程； - 若无法避免人口迁移，则只有受影响各方均同意、且有充分理由和适当的法律保护 and 赔偿，且受影响的社群能够接受时，才能迁移人口。
与标准 7.5 相关	要求确保： - 与陆地和海洋栖息地保护目标保持一致； - 遵守外来动植物物种入侵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国家和地方法律； - 不改变天然森林、草原、湿地或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栖息地； - 保护稀有、受威胁和濒危陆地和海洋物种的栖息地，包括连接各个栖地所需的区域； - 将减排活动区的土壤退化、土壤侵蚀、水消耗和水压力降至最低。

表 7.12 [接上文]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与标准7.6相关	要求确保： - 避免对受相关法律和规则保护的 IP 和 LC 土地、领土和资源产生负面影响； - 避免对自主决定的气候、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⁸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⁹确定的 IP 和 LC 自治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 尊重离群索居的 IP 和 LC 的居住地，或人们认为他们居住的地区； - 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公约》第13条等相关文件翻译成适当的语言。
与标准7.8相关	要求确保： - 性别平等能力评估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监测、评估和报告性别影响。
与标准7.9相关	要求确保： 以透明方式使用和管理用于利益分享的收入。

8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9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69

第二部分 与类别相关的 要求

B. 排放影响

8. 额外性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额外的，即如果没有碳信用收入带来的激励，就没有这部分减排。¹⁰

”

¹⁰ 根据减缓活动的类型，有多种额外性方法可以提供有力证明，无需进行投资分析。

标准 8.1: 额外性证明

表 8.1
额外性证明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符合CORSIA关于额外性的要求。¹¹ b) 碳信用计划的规定应： 1) 满足以下标准8.2的要求（现有东道国法律要求）；以及 2) 满足以下标准8.3的要求（考虑碳信用）；以及 3) 符合以下标准8.4（证明额外性的方法），满足以下标准8.5至8.8（投资分析、障碍分析、市场渗透/常见做法、标准化方法）的要求。 c)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证明额外性的替代方法符合以下标准8.4至8.9中关于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达到了证明额外性的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提交并公开此类解释。 d) 管辖区REDD+项目应满足CORSIA关于额外性的要求¹²以及标准8.9–8.10中规定的与额外性有关的要求。

标准 8.2: 现有东道国法律要求

表 8.2
现有东道国法律要求

要求
a) 除了与额外性相关的CORSIA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 1) 确保只有在为某个减排活动获得的碳信用额所代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超过相关法律要求时，才登记该减排活动。对于高收入国家¹³，所有法律要求都应被视为已经遵守。对于其他国家，只有有的最新权威信息证实了该部分减排不在法律要求内时，才能将其视为超出法律要求的减排； 2) 要求由减排活动支持者进行上述1) 中规定的评估，并由VVB和/或碳信用计划进行验证。评估应在如下时机进行： i. 在登记减排活动之前；以及 ii. 此后按照适当频率核查时，例如，在每次计入期续期时，或计入期长于五年时。

11 CORSIA“资格标准”，“碳抵消计划产生的信用额必须代表额外的减排、避免的排放量或移除量”。

12 出处同前。

13 https://blogs.worldbank.org/opendata/new-world-bank-group-country-classifications-income-level-fy24#_ftn1

标准 8.3: 碳信用的考虑（事前考虑）

表 8.3
碳信用的考虑（事前考虑）

要求
可通过下列方法A和/或方法B来证明计划考虑到了碳信用。 方法A：通过证据证明 a) 碳信用计划应： 1) 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在减排活动开始日期之前公开碳信用考虑的书面证据（例如，利益相关者协商），并由VVB和/或碳信用计划评估，作为减排活动验证的一部分；以及 2) 要求减排活动的支持者在减排活动开始后一年内向碳信用计划提供书面证据；以及 3) 为记录证据日期与之后登记减排活动日期的间隔制定合理的时间限制；以及/或 4) 允许减排活动支持者提供公开可用或可信的第三方证据，证明其在减排活动开始之前就考虑了碳信用，并要求VVB和/或碳信用计划评估该证据。 方法B：基于开始日期与验证/提交登记日期之间间隔的替代方案 b) 考虑到提交相关文件所需时间（例如，根据类别，两到三年不等），碳信用计划应出台规定，设定减排活动开始日期与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或提交登记日期之间的合理最长期限。

标准 8.4: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

表 8.4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定，要求缓减排动通过以下任何方式证明其额外性： 1) 根据以下标准 8.5和8.7 进行的投资分析，结合市场渗透情况/常见做法的评估（可与其他方法结合）； 2) 根据以下标准 8.6和8.7 进行的障碍分析，结合市场渗透情况/常见做法的评估（可与其他方法结合）； 3) 根据以下标准 8.8 制定的标准化方法（可与其他方法结合）。

标准 8.5: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投资分析

表 8.5
投资分析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投资分析来证明额外性，则应要求涵盖以下所有内容：
- 1) 计算中使用的适当财务指标，如净现值（NPV）或内部收益率（IRR）；
 -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应包括所有相关成本（资本支出 CAPEX、运营支出 OPEX）和所有收入，包括补贴或来自官方的发展援助（如适用）；
 - 3) 投资分析中的假设、数据和结论应该：
 - i. 以清晰透明的方式记录于提交登记的文件中；¹⁴
 - ii. 有适当的理由和证据予以证明；以及
 - iii. 与提交给公司决策管理层和投资者/放款人的信息一致；
 - 4) 分析中使用的所有参数和假设都达到内部一致性（即，要么统一使用实际现金流，要么统一使用名义现金流；计算方法应与所用指标（如，项目内部IRR或股权内部IRR）保持一致）；
 - 5) 基准分析使用的财务基准与通常适用于国家、部门和减排活动类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成本，如适用）保持一致；
 - 6) 在进行基准分析时，可通过以下分析表明额外性：
 - i. 如果没有来自碳信用的收入，减排活动就无法达到所需的财务基准；以及
 - ii. 来自碳信用的收入明显增加了减排活动的经济效益；以及
 - iii. 来自碳信用的收入可使经济效益达到或超过所需的财务基准；
 - 7) 评估期应反映该减排活动的预计运行期，或至少为十年，并包括评估期结束时的资产价值；
 - 8) 在进行投资比较分析时：
 - i. 所考虑的替代方案与原方案无交集之处，并能够在适用时提供与减排活动相同类型的产品或服务级别；
 - ii. 如果分析表明，若无碳信用，那么减排活动就不是经济效益最佳的方案，则其额外性可证；
 - 9) 应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表明，在关键假设发生合理变化的情况下，关于财务吸引力的结论是否可靠；
 - 10) 投资分析的所有部分均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的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证明额外性的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将其公开。

¹⁴ 请注意标准3.1 a) 和b) 中关于在保密和专有、隐私和数据保护限制下公开信息的规定。

标准 8.6: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障碍分析

表 8.6
障碍分析

要求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障碍分析来证明其额外性，则应要求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 可考虑的障碍类型限于以下几种： i. 资金障碍（例如，出资方评估风险导致此类减排活动和国家无法获得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 ii. 制度障碍（例如投资者无法从与投资相关的成本节约中受益）； iii. 信息障碍（例如普通家庭对节能电器的生命周期成本缺乏认识）；或 iv. 减排活动和（或）开展减排活动区域的特有障碍，且上述障碍已在相关量化方法学或其他方案文件中明确说明并加以阐述； 2) 须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 i. 确定具体障碍，若可能，量化上述障碍；以及 ii. 提供可验证的证据来证明所有已确定的障碍，并证明来自碳信用收入是克服各已识别障碍的决定性因素；以及 iii. 证明至少一种减排活动的替代方案不会面临重大障碍，包括原减排活动面临的障碍； 3) 证据应保守应用。若无法判断已确认障碍的水平，则应确保通过对证据或价值的解释来证明高估障碍作用的可能性极小。¹⁵ 上述证据可以包括独立研究、公开调查、相关市场数据或国内外统计的数据； 4) 障碍分析的所有部分均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额外性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将其并公开。

15 “可能性极小”一词（指0到10%的概率）由IPCC使用并定义其置信水平。在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根据该要求评估类别时，将以IPCC的使用为指导。

标准 8.7: 额外性方法——市场渗透/通用做法

表 8.7
市场渗透/通用做法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市场渗透/常见评估方法证明其额外性，则应涵盖以下内容：
- 1) 根据最近采用的或已有技术、服务或实践的积累/扩散情况，结合实际最大市场规模或潜力来定义合适的市场渗透方法/通用方法，同时考虑对采用相关技术、服务和实践的限制；¹⁶
 - 2) 对于技术、服务或实践类型，用于评估其市场渗透率/通用方法的适当地理边界，并考虑相关市场边界（如适用）；
 - 3) 考虑到减排活动类型，只有在市场渗透/通用方法没有超过碳信用计划规定的适当的情况下，才能通过额外性评估；
 - 4) 对市场渗透/常见做法评估的所有部分包括对上述规定遵守情况）均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标准 8.8: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标准化方法

表 8.8
标准化方法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标准化方法来证明额外性，则应制定一个标准化方法的明确程序，包括对标准的客观论证和专家审查，并要求涵盖以下内容：
- 1) 标准化方法的定义应该反应适当的技术/活动整合水平并具有与标准8.1至8.7相当的严格程度；
 - 2) 应公开用于推导每种标准化方法的方法学和数据，以及能证明额外性评估合理性的细节；
 - 3) 应定期（例如，每三年）审查每种标准化方法的分析报告，以确保其能适当反映任何变化（例如，降低相关技术的成本）。对于已登记的减排活动，不要求实施审查产生的任何更新；
 - 4) 把减排活动对标准化方法的遵守情况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的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额外性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予将其公开。

¹⁶ 本要求并不排除碳信用计划的策划文件允许评估活动在适当时排除减排活动本身。

标准 8.9: 管辖区REDD+项目的额外性：证明新减排行动，或增强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

表 8.9
管辖区REDD+：证明新减排行动，或强化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定，要求： 1) 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 i. 提交实施计划（指一份全面的战略实施文件，其中包含计划范围和计划行动，如政策、法律、拟议的监管框架、技术援助计划、执行措施、法规、法律权利框架和/或激励机制）； ii. 确定新的减排行动或强化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并证明上述行动旨在：在管辖范围内大力解决森林砍伐和退化的主要驱动因素，以减少碳排放（在适当的时候提高碳移除量）。实施计划应包含上述信息； iii. 在监测报告中介绍缓减排动的实施情况，或正在进行的缓解行动大力推进的情况； 2) VVB和/或碳信用计划对上述1) 中要求的批准/验证； 3) 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应向碳信用计划提供证据，证明碳信用（或基于结果的融资）的预期收入对实施管辖区REDD+计划有决定性作用（例如，提供关于预期收入如何促进减排行动和/或预期收入如何有助于减排行动融资的信息）。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额外性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予将其公开。

标准 8.10: 管辖区REDD+项目的额外性：考虑碳信用

表 8.10
管辖区REDD+：考虑碳信用

要求

应满足方法A或方法B的要求。

方法A：通过证据证明

- a) 碳信用计划应规定：
 - 1) 要求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在实施新减排行动或强化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之前，考虑到了碳信用或与基于结果的融资相关的支付；
 - 2) 规定上述1) 中的书面证据可能包括以下一或两项：
 - i. 正式意向文件（例如，通知；相关管辖区当局的会议记录；投资文件；参与准备活动的证明），表明决定参与自愿碳市场或基于成果的融资框架；或
 - ii. 证明曾就拟议的管辖区REDD+计划咨询公众利益相关者。

方法B：基于时间限制的替代方法

- b) 碳信用计划应规定从减排活动开始日期到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或提交登记日期之间的合理最长时间间隔，同时考虑到提交与碳信用计划下的管辖区REDD+计划相关的文件所需时间。¹⁷

¹⁷ 碳信用额度计划必须解决在这段时间内因森林砍伐或退化率下降（并非由新减排行动或强化的现行减排活动导致，参考标准8.9a) 1) ii) ）而签发碳信用的风险。

8.11: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表 8.11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门槛	要求
与标准8.1相关	ICVCM可考虑在某些类别申请更新信用计入期时重新评估其额外性。
事前考虑	ICVCM认为，在确保已登记信用的减排活动的额外性方面，事前考虑碳信用是很重要的；目前市场上有很多方法可以用来证明这点。ICVCM将在下次修订评估框架时确定一个项目如何以有效的方式证明事前考虑到了碳信用，包括针对编制文件的合理时间，和/或活动开始日期至登记日期之间的合理最长时间（包括管辖区REDD+计划）。
与标准8.3相关	ICVCM有可能排除标准8.3中的方法B，和标准8.3方法A中的a) 4，以确保碳信用计划已制定必要的规则来解决符合标准8.3方法A中a) 1) 至3) 的额外性问题。
与标准8.9和8.10相关	ICVCM有可能排除标准8.3中的方法B，和标准8.3方法A中的a) 4，以确保碳信用计划已制定必要的规则来解决符合标准8.3方法A中a) 1) 至3) 的额外性问题。 ¹⁸

18 另请注意关于管辖区方法的持续改进工作计划。

9. 持久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永久性的，或者在有逆转风险的情况下，应有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并补偿逆转。

”

标准 9.1: 持久性要求适用的类别

表 9.1
持久性要求适用的类别

要求

- | |
|--|
| <p>a) 应满足CORSIA关于持久性的要求¹⁹</p> <p>b) 以下减排活动类别具有重大逆转风险。只有先满足标准9.2至9.5中与持久性相关的所有要求，为以下类别的减排活动签发的碳信用才能获得CCP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物储藏中碳的储存和保护，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保护和避免转换（例如，草原/牧场管理，保护森林）；ii. 农业土壤固碳；iii. 森林固碳（改善森林管理、植树造林/再造林、农林复合经营）；iv. 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恢复/管理（包括海草、盐沼、红树林、泥炭地）。 <p>c) 碳信用计划应评估逆转风险，若发现重大风险，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以下类别的重大逆转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涉及转移非可再生生物质的减排活动；2) 生物炭；3) 碳捕集与封存（CCS）与地质储存；4) 增强风化作用；5) CCS与矿化；6) 加入二氧化碳的混凝土。 <p>d) 管辖区REDD+项目应仅满足以下标准9.5中的持久性要求。</p> |
|--|

¹⁹ CORSIA“资格标准”，“持久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代表持久性碳减排、避免碳排放或碳固存。如果减排量或移除量有被逆转的风险，则（a）此类信用额不符合资格，或（b）已采取减排措施来监测、缓解和补偿任何非持久的重大事件”。

标准 9.2: 逆转补偿

表 9.2
逆转补偿

要求
a) 对于每一公吨当量的二氧化碳逆转，碳信用计划应取消一个碳信用额 。或者
b) 对于每一公吨当量的二氧化碳逆转，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取消一个碳信用额。

标准 9.3: 监测和补偿期

表 9.3
监测和补偿期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与上述标准9.1 b) 1) 中列出的类别相关：
1) 要求此类减排活动的监测和补偿期至少为四十年，从第一个计入期开始，或至少到计入期结束，以较晚者为准；
2) 要求减排活动参与者 ²⁰ 在整个监测和补偿期内监测和报告所有碳排放逆转情况，并对可避免的逆转进行补偿；
3) 在可避免的逆转得到补偿之前，不再签发碳信用额度；
4) 如果未根据上述a) 2) 补偿可避免的逆转，则动用碳信用缓冲池；
5) 将停止监测和验证视为可避免的逆转。

20 或者碳信用计划或东道国（如适用）。

标准 9.4: 补偿机制

表 9.4
补偿机制

要求
a) 就上述标准9.1 b) 1) 中列出的类别而言，碳信用计划应： 1) 要求以公开且明确定义的方法学来估计逆转风险； 2) 要求或激励减排活动支持者采取措施缓解潜在的逆转风险； 3) 定义明确的标准，并使用其来确定逆转能否避免； 4) 动用碳信用缓冲池以补偿所有相关减排活动造成的逆转，而且任何有助于减排活动的逆转都可以从中得到补偿（以满足标准9.2的要求）； 5) 关于碳信用缓冲池： i. 确保碳信用缓冲池中的碳信用额至少占为推进减排活动而签发的碳信用总额的20%；或 ii. 确保碳信用缓冲池中的碳信用额与整个监测和补偿期内减排活动的逆转风险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存在减排活动支持者对可避免的逆转无法进行补偿的风险；以及 iii. 公开有关碳信用缓冲池的信息，包括碳信用的来源（例如，减排活动、活动类型和年份）。

标准 9.5: 管辖区REDD+持久性

表 9.5
管辖区REDD+持久性

要求
a) 就管辖区REDD+计划而言，碳信用计划应： 1) 建立一个碳信用缓冲池，每个参与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都应捐助该缓冲池。在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参与碳信用计划期间，在管辖区REDD+计划核算边界内发生的逆转可从该碳信用缓冲池中得到补偿； 2) 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投入碳信用缓冲池的碳信用额的百分比必须与逆转风险成比例，并足以补偿从第一个计入期开始至少40年的潜在逆转； 3) 如果逆转量超过相关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在逆转前对碳信用缓冲池的总贡献，则要求参与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补充碳信用缓冲池，以使碳信用缓冲池恢复与上述9.5 a) 2) 中的风险成比例的百分比； 4) 要求当该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退出碳信用计划时，立即取消其向碳信用缓冲池贡献的所有碳信用； 5) 提供证据支持上述9.5 a) 2) 条。

9.6: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表 9.6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门槛	要求
与持久性相关	ICVCM将考虑延长监测和补偿期（例如一百年），并将监测和补偿监督转移给碳信用计划或与碳信用计划中现存和新兴最佳实践相一致的管辖区。鉴于管辖区REDD+方法是新生事物，且迄今为止缺乏管辖区方案的经验，ICVCM将继续分析管辖区REDD+持久性标准，并为评估框架的未来修订制定具体持久性标准。 ²¹
与标准9.4相关	在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中，ICVCM将要求碳信用计划制定相关规定，以确保碳信用缓冲池持续运行，直到所有已登记和已完成的减排活动的监测和补偿期到期为止。例如，碳信用计划可能被取消，或碳信用缓冲池因其他原因无法运行。

21 另请注意关于持久性的持续改进工作计划。

10. 量化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量化。

”

标准 10.1: 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表 10.1
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a) 量化方法应符合CORSIA要求。
b) 适用于该类别的量化方法学和其他程序文件中的量化方法应趋向于保守，以便： 1) 考虑到对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的总体不确定性，²²使用该量化方法学和其他方案文件对减排活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不会被高估的可能性极大；而且 2) 使用量化方法学和其他方案文件对减排活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几乎不可能被严重高估。²³
c) 根据上述标准10.1 b) 1) 考虑的总体不确定性应包括不确定性的所有原因，包括假设（如基线情景）、估计方程或模型，参数（如默认值的代表性）和测量方法（如测量方法的准确性），同时总体不确定性需要看作是单个原因的综合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d) 碳信用计划应确保符合标准10.1 b) 的总体保守性原则，并通过以下标准10.2至10.8中的具体规定进行量化。 ²⁴
e)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替代的量化方法达到了与以下标准10.2至10.8中关于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门槛，则可以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提交，并公开对此的解释。

22 “可能”一词（指66%到100%的概率）的使用方法基于IPCC，以及它如何定义级别。在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根据该要求评估类别的范围内，评估将以IPCC的使用为指导。

23 “几乎不可能”一词（0至10%的概率）的使用方法基于IPCC使用的，如上所述（见脚注21）。

24 确保保守性的手段之一，是在量化方法学中采用一个贴现系数，此系数与量化减排的总体不确定性相称。

标准 10.2: 减排活动的边界

表 10.2
减排活动的边界

要求
a) 考虑采取以下方法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方案文件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说明因减排活动而改变的所有重要排放源或碳汇，除非遗漏会导致对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更趋保守，并且量化方法学对该遗漏有合理解释； 2)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划定减排活动的边界（例如物理、行政、地理、管辖区，视情况而定），包括排放源和碳汇的改变，以及排放源和汇的位置（若可行），除非该遗漏会导致对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更保守，并且量化方法学对该遗漏有合理解释。

标准 10.3: 基线情景的确定和基线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表 10.3
基线情景的确定和基线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能确保以保守的方式选择基线场景，包括： i. 考虑不同的情景，包括减排活动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佳可用技术、实践或相关的历史统计信息； ii. 考虑到在不同候选基线情景之间做选择的不确定性； iii. 确保在确定基线情景时考虑到现有政策和法律要求（即这些政策和法律规定能得到广泛执行，但高收入国家除外，因这些国家的政策或法律要求被默认为得到执行）；以及 iv. 确保考虑到反弹效应（即由于实施减排活动，如引入节能电器时，产品使用或服务水平提高）； 2)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确保对基准排放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的总体保守性 是基于总体不确定性的，同时考虑到假设、模型、参数、数据来源、测量方法和其他因素的选择；²⁵ 3)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确保考虑到减排活动支持者可能夸大量化的基准排放量（或降低基准移除量）从而获得任何不当激励的情况；以及 4)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确保，随着情况变化（可能包括政策和法律要求的变化）按照一定频率定期审查基准情景和基准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25 例如，在避免计划外的森林砍伐类别中，可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其保守性：确保计入期内预期砍伐森林的基线或设定基线的关键参数是由碳信用计划或碳信用计划选择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并确保基准是基于更大范围的辖区或区域活动数据进行推导而来（如果有可能获得此类数据），并基于对减排活动区域内森林砍伐风险的评估。

标准 10.4: 减排活动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表 10.4
减排活动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对减排活动的排放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时，由于存在不确定性，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使用的方法应趋于保守，并考虑到假设、模型、参数、数据来源、默认因素、测量方法学和其他因素； 2)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使用类似的方法对基线和减排活动的排放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

标准 10.5: 泄漏排放的量化

表 10.5
减排活动的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把与减排活动类型相关的所有潜在泄漏源考虑进去； 2)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在量化减排量或移除量时涵盖所有物质泄漏源，但因保守地量化而遗漏的情况除外，同时考虑以下潜在泄漏源，其中物质来自：²⁶ i. 上游/下游排放；²⁷ ii. 活动转移； iii. 市场泄漏； iv. 生态渗漏； 3)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通过各自量化方法学的要求（例如通过避免泄漏的要求）确保将碳泄漏的物质来源缩减到最小限度； 4)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确保在量化减排量或移除量时，通过特定工具或标准化方法，估计和扣除任何残余碳泄漏量；以及 5) 考虑到假设、模型、参数、数据源、测量方法和其他因素的选择，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 在不确定性存在的情况下，对碳泄漏量的估计是可靠且保守的。

26 某些方法学可能将碳泄漏量直接纳入（净）减排量的计算，其他方法学可能单独考虑碳泄漏量。减排活动导致的排放量增加是否被正式认定为“泄漏”并不重要，只要考虑到活动对排放所有实质影响即可。

27 i.至iv.——参见定义。

标准 10.6: 量化的减排量或移除量对减排活动的可归因性

表 10.6
量化的减排量或移除量对减排活动的可归因性

要求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计入的减排量或移除量源于减排活动的实施，而不是与减排活动无关的外部因素变化。

标准 10.7: 所有计入期的累计持续时间

表 10.7
所有计入期的累计持续时间

要求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累计计入期足够短，从而可以随着时间推移逐步提高目标；以及 2)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即使技术变化速度、基线场景中使用的设备寿命或监管环境变化，计入期的长度也适合 减排活动的类型。

标准 10.8: 监测方法

表 10.8
监测方法

要求
a) 考虑以下方法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1)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进行可靠的监控： i. 要求针对各方责任的分配和监测业务过程制定监测业务和管理计划； ii. 为量化减排量或移除量所需的所有参数指定监测方法； iii. 确保与测量、采样、第三方数据（如研究、统计、卫星数据）或默认值的使用相关的方法是可靠的、具有统计代表性或相对保守； iv. 确保所选的方法、数据、测量方法或默认值适用于需要解决的不确定性问题，并能保守地估计减排量或移除量； v. 采取适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例如对监测结果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检查；以及 vi. 要求制定保守处理和扣除减排量或移除量的计划或程序以应对监测设备或程序出现意外中断或错误的情况，； 2) 在减排活动暂时无法进行时（例如，在冲突地区，或在新冠疫情爆发使人员流动受限的地方），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可提供替代监测方法。

10.9: 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10.9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ICVCM强调：进行量化很重要；有必要制定稳健、充分、完善的方法学，降低已记入信用额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被高估的风险。ICVCM将继续考虑制定标准降低高估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更新和/或审查后提高基线目标的标准。 ²⁸
与管辖区 REDD+ 相关	ICVCM将考虑是否要求碳信用计划制定相关规定，如果其在管辖区REDD+计划 ²⁹ （如定义）内注册了基于项目的减排活动，那么在管辖区要求时，该活动应考虑该管辖区REDD+计划的规定。
与标准10.3 相关	ICVCM将考虑是否需要量化方法学，以确保更新和审查基线的方法能随着时间推移提高基线目标。

28 另请参阅在基线背景下的《巴黎协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该计划涉及评估基线情景、基线排放和移除量化如何考虑到《巴黎协定》目标、东道国NDC和东道国LT-LED（如有）并与之保持一致。

29 详见定义：“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的减排活动（基于项目）”指：基于项目的减排活动，旨在减少减排量和/或增加移除量（例如，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的碳排放、提高或保持森林碳储量、可持续森林管理），该活动位于已登记的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所涵盖的管辖范围内，其核算边界与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重叠。

11. 避免重复计算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

标准 11.1：不重复签发（重复申请）

表 11.1
不重复签发（重复申请）

要求
a) 对于重复申请风险极大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定，确定不同减排活动之间的潜在的重叠之处，并确保在减排活动之间存在重叠GHG核算边界时，对于在一项以上减排活动的GHG核算范围内发生的GHG减排量或移除量，只签发一个碳信用，包括： 1) 如个任何GHG核算边界与另一项减排活动的碳信用GHG核算边界重叠，则不允许登记该减排活动； 2) 在同一计划下，不允许在一项减排活动的GHG核算范围内签发的碳信用被签发给其他GHG减排或移除。 b) 碳信用计划（“计划A”）还应制定规定，若其他碳信用计划（“计划B”）下登记的GHG核算边界的减排活动与其重复，则适用上述a) 项规定。

标准 11.2：不得为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重复申请

表 11.2
不得为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重复申请

要求
a) 对于重复申请风险极大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应确保： 1) 如减排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与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如排放交易制度或可再生能源配额）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重复则不予的登记/签发碳信用；或 2) 如果为某项GHG减排或移除签发的碳信用额是涵盖在某个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之内，那么此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已制定措施，确保减排活动的任何相关影响（例如，实现的GHG减排或生产的可再生电力千瓦时）不计入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下的目标或义务（例如，在签发碳信用额度之前取消排放交易系统的配额）。

标准 11.3：不得为源自其他环境信用的GHG减排提出重复申请

表 11.3
不得为源自其他环境信用的GHG减排提出重复申请

要求
a) 对于重复申请风险极大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应规定，当为某个减排活动产生的气候影响签发的碳信用额试图在其他环境市场或核算框架内以与相同的气候影响相关的信用交易时（例如可再生能源项目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证书），不会为改减排活动实现的GHG减排或移除量签发碳信用额度。

C.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1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

碳信用计划必须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公认的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计划层面标准涵盖多项要求，规定了碳信用计划如何确保减排活动解决与保障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关于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请参见前述表7.12。对于表7.12和属性3中列出的与量化SD效益有关的所有要点，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将予以解决。

ICVCM意识到，碳信用计划最近或目前正就该领域制定新要求，同时扩展已有要求。因此，过去发布的碳信用可能不受第7节中适用于CCP合格碳信用计划的更严格的标准约束。为建立适用于所有碳信用的标准（包括早期发布的标准），ICVCM制定了基线类别层面标准，如12.1和12.2中所示。

标准 12.1: 保障

表 12.1
保障

要求

- | |
|--|
| <p>a) 减排活动应满足与保障系统相关的CORSIA要求。</p> <p>b) 若某类别通常也在与第三方挂钩的认证计划、第三方挂钩的保障措施相关健全要求（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或与保障措施相关的碳信用计划的具体要求下运行，则碳信用计划应为评估平台提供此类信息，以供评估。</p> |
|--|

标准 12.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

表 12.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

要求

- | |
|---|
| <p>a) 减排活动应满足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CORSIA要求。</p> <p>b) 如果某类别通常还在与可持续发展效益相关的第三方关联认证计划、与第三方关联的稳健一系列要求³⁰下运行，或根据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碳信用计划的某些具体要求运行，则碳信用计划应为评估平台提供此类信息，以供评估。</p> |
|---|

30 例如黄金标准，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工具（由黄金标准运营）、可持续发展验证影响标准（SD Vista，由Verra运营）、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标准（CCB，由Verra运营）。

12.3: 下一版评估框架的

表 12.3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总体	ICVCM认识到，在改善与减排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措施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在评估框架下次修订时，以及在实施持续改进工作计划时，ICVCM将利用现有保障措施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测量和管理协议（包括第三方认证要求）制定具体标准，并为类别制定风险和影响评级框架。
与标准12.2 相关	ICVCM将考虑要求证明各方法学导致的变化程度，同时说明可持续发展益处在多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减排活动。 ICVCM将考虑要求各方法学将促进净积极可持续发展益处的条款纳入其中。

13. 促进净零排放

“

减排活动应避免锁定那些与到本世纪中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不相容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实践。

”

准则 13.1: 与净零过渡贡献目标不一致的类别

表 13.1
与净零过渡贡献目标不一致的类别

要求

- | |
|---|
| <p>a) 根据以下标准a) 1) 中列出的类别发放的碳信用不可获得CCP批准的资格：</p> <p>1) 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直接导致化石燃料开采增加的减排活动（例如化石燃料的勘探和开采）；ii. 与煤电发电有关的减排活动；iii. 涉及任何其他增加化石燃料发电量的减排活动，但旨在促进国家低碳能源转型的，能提高零排放发电能力的新燃气发电除外；iv. 专注于依赖纯化石燃料发动机车辆的道路运输的减排活动。 |
|---|

标准 13.2: 对净零过渡的贡献

表 13.2
对净零过渡的贡献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确保，新制定的或修订后的方法学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参考东道国的净零目标，评估减排活动是否与向净零过渡的目标保持一致。

13.3: 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13.3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与标准13.2 相关	ICVCM将考虑在目前使用的方法学中，加入对向净零排放过渡的一致性的评估，并在其中设立专门的一节，要求使用该方法学的减排活动描述其与东道国向净零排放过渡的一致性，包括减排活动的潜在贡献。

第三部分

与CCP属性相关的 要求

CCP属性 1：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

表 1
CCP属性 1：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

CCP属性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有该 CCP 属性的唯一标签，以区别于其他 CCP 属性。 b) 碳信用计划在授予碳信用额第六条“授权”属性之前，东道国已经根据第六条给相关碳信用额授权，并将相应的碳信用额标注在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 c) 碳信用计划应公开其收到的与第六条“授权”有关的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上更新。 d)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编撰并及时公布与第六条“授权”相关的碳信用状况报告，包括按东道国、减排活动和年份分类的数据。碳信用计划应向各东道国提供与第六条“授权”相关的碳信用信息，包括与减排活动和年份有关的信息。³¹ e)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查找东道国根据第六条“授权”做出的适当调整的证据。如果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做出相应调整后的2年内无法获得此类证据，碳信用计划应将该属性从其碳信用登记中撤销，并通知相关账户持有人。

31 根据第 6.2 条指南第 2b 款（decision 2/CMA.3），本规定便利了东道国在 OIMP 的“首次国际转让”定义为“使用或取消”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CCP属性 2：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表 2
CCP属性 2：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CCP属性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为该 CCP 属性设置唯一标签，以区别于其他 CCP 属性。 b) 碳信用计划在授予碳信用额“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属性”，并在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标注碳信用额之前，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1) 减排活动支持者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以证明： i. 经减排活动支持者确认，给适应基金的货币捐款相当于签发的碳信用额相关收入的5%；和/或 ii. 至少 5% 的已签发碳信用额已转入由适应基金或其代表管理的专门注册账户。 c) 碳信用计划应在其网站上公开转发并及时更新提供给适应基金的货币捐款和/或碳信用额的相关信息。

CCP属性 3：量化 SDG 的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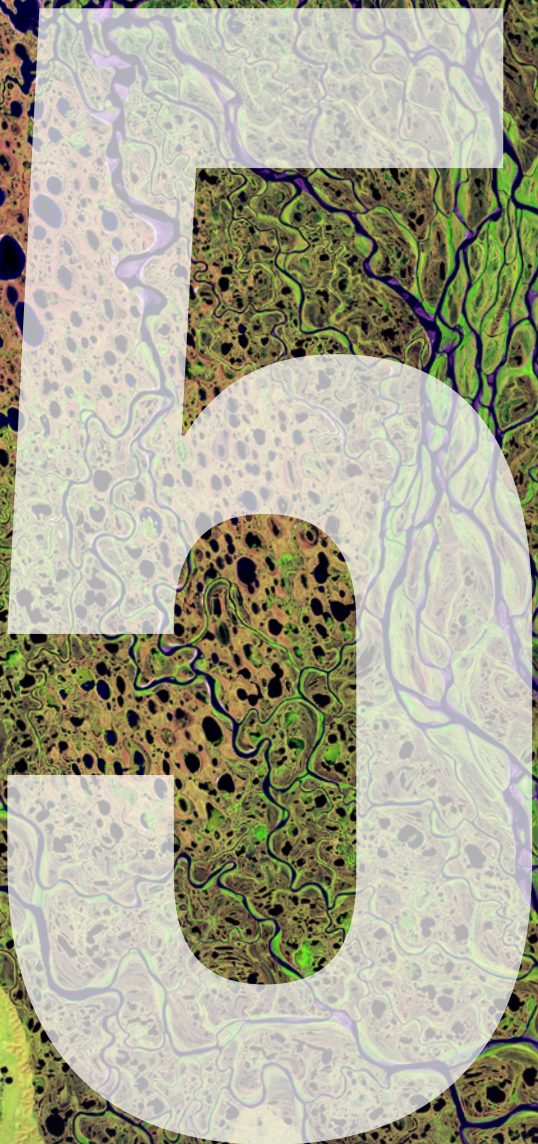
表 3
CCP属性 3：量化 SDG 的积极影响

CCP属性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为该 CCP 属性设置唯一标签，以区分于其他 CCP 属性。 b) 碳信用计划在授予碳信用额“量化 SDG 的积极影响”属性之前，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并在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标注碳信用额： 1) 已经在减排活动切实发生后，使用符合 CCP 要求且碳信用计划认可的方法、工具或标准³² 监测和量化减排活动对 SDG 的影响； 2) 方法、工具或标准的应用³³ 展示了对一个或多个 SDG（SDG 13除外）积极影响的量化； 3) 审定和核证机构已经根据方法、工具或标准对 SDG 积极影响的量化进行了核查。

32 包括第三方相关认证计划或第三方相关的整套要求。
33 碳信用计划可以参考现有量化方法或以其为指导，包括黄金标准，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工具（由黄金标准运营）、可持续发展验证影响标准（SD Vista，由Verra运营）、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标准（CCB，由Verra运营）等。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定义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 CCP 、决策者摘要、评估框架和评估流程，可能随时修订或更新。

申请

碳信用计划申请人通过评估平台提交详细申请，其中包含所要求的信息的、文件和证据。

评估平台

安全的线上申请和评估平台，满足评估程序中提及的计划层面和类别层面的要求。

评估报告

诚信委员会根据碳信用计划的申请编制的文件，其内容至少包含申请碳信用的项目的摘要信息，以及针对该碳信用计划是否满足CCP和评估框架要求的评估，包括商定的补救措施（如有）。

基线情景

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碳信用及其相关减排活动所创造的激励，预计或假定会发生的情况和结果。

取消

永久清除电子登记册中的碳信用额，不申请与任何自愿或强制性目标或其他目的相关的减排量或移除量。取消碳信用额可能涉及以下目的：补偿减排逆转；补偿任何先前超额发行的碳信用额；对在不同的碳信用计划下为相同的减排量或移除量重复发放的碳信用额进行行政性取消。每次取消只能与一次用途相关，并且应明确指定用途。

碳信用

一种碳信用计划推出的可交易无形金融工具，每个碳信用额相当于一吨未被排放到大气中或被移除的二氧化碳。以基线情景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移除量与减排活动之下的排放量或移除量之差额计算，同时考虑到任何遗漏并进行调整。由行政机构负责使用电子登记簿（如碳信用计划）赋予碳信用唯一序列号、进行签发、跟踪和注销或行政性取消。

碳信用计划

登记减排活动和签发碳信用额的标准制定方案。

（碳信用的）类别

具有以下共同特征的一组碳信用：

(1) 碳信用来自诚信委员会界定的同一类减排活动；(2) 减排活动登记在相同的碳信用计划和适用的补充标准之下；(3) 对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时使用同一个量化方法学的同一个版本，包括量化方法学中提到的任何工具或模块；(4) 碳信用额具有诚信委员会在评估碳信用额类别时所确定的其他共同特征，如地理位置或技术特征。

类别评估

诚信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评估框架中类别层面的标准和要求，评估哪些类别符合相关核心碳原则。

获得 CCP 核准

根据类别层面的标准评估为已核准的碳信用类别。此类信用额可由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进行标记。

CCP 属性

CCP 该属性是指与碳信用相关的特征，如量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积极影响。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

符合相关的 CCP 以及评估框架第一部分中关于计划层面的标准和要求碳信用计划，并且理事会已就此做出批准碳信用计划的决定。

CORSIA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项目是一个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开发的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旨在解决国际航空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问题。

符合 CORSIA要求的项目

ICAO批准的一个碳信用计划，用于发放 CORSIA 网站上列出的符合 CORSIA 的排放单位。

信用时限

针对经核实的减排活动所致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所签发的碳信用的有效时限。

类别工作组（CWG）

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根据即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CWG 将负责根据公开可得的学术文献、评级机构和评级组织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等，审查不同类别的碳信用，包括其基本方法学。CWG 将对VCM 的碳信用在尽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汇总审核，而不会审核单个减排活动或碳信用。

决定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理事会根据评估流程作出的决定，及支持理由。

重复申请

一种重复计算的情况，其中两个不同的实体为实现减排目标而把同一批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纳入各自的计算：一次由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或温室气体移除量较高的国家、管辖区或其他实体为证明实现了减排目标或目的而纳入计算，另一次由为了声明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抵消额度而注销碳信用额的实体纳入计算。

重复计算

为实现减排目标或目的不止一次地将某一批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纳入计算。重复发行、重复使用和重复申请都可能导致重复计算。

重复签发

一种重复计算的情况，其中同一批减排量或移除量被签发了一个以上的碳信用额。如果这些碳信用额中有一个以上是为了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而提出的，重复签发就会导致重复计算。

重复使用

一种重复计算的情况，为实现减排目标针对同一个碳信用额分两次进行申请。

评定报告

诚信委员会在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类别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的文件，其内容至少包含对该类别是否满足核心碳原则和评估框架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评估，其中应包括相关碳信用计划同意的补救措施(如有),并且可能(但不要求)包括政策考虑和建议。它还可能包括符合核心碳原则要求的项目提供的其他信息(如有)。

温室气体减排

按来源分类的人为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净减少。

温室气体移除

通过碳汇人为导致的温室气体移除量的净增加。

温室气体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具有以下特征的气体成分（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可以吸收从地球表面、大气本身和云层发射的热红外光谱范围内的特定波长的辐射，也能发射此类辐射。这种特性造成了温室效应。

独立审查

正如评估条款和条件中进一步规定的，独立审查旨在作为最终仲裁流程。

管辖范围

管辖方案描述中规定的行政单位，如国家、州、省、地区、部门或区、生态区或其他定义的区域。

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倡议者

一种由管辖范围内的REDD+计划倡议者实施的减排活动，在国家或地方管辖范围内(REDD+管辖范围)对减排和移除进行量化。此类方案可能包括林业部门的多种减排行动，包括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森林碳储量的保护和增加。其中可能涉及多个行为体，包括政府当局和/或非国家行为体。

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倡议者

一种形式的减排活动倡议者，寻求将管辖范围内的REDD+计划注册到一个碳信用计划。倡议者是一个公共实体或机构。另见减排活动倡议者。

碳泄露：活动转移

减排活动导致排放地点转移的一种碳泄漏形式。减排活动可能将排放转移到非该活动指定的地点或未被监测的地点。比如，将本用于农业活动的土地用于植树造林。

碳泄露：生态

一种碳泄漏形式，其中减排活动间接影响水文连通区域的碳排放。比如，如果实施减排活动导致湿地水位下降，土壤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碳泄露：市场

一种碳泄漏形式，其中减排活动对排放密集型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或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增加或减少其他地方的排放。比如，森林管理或保护活动可能会减少干预地区的木材采伐量，为了满足对木材产品的需求，其他地区的采伐量会增加。

碳泄漏：上游/下游排放

一种碳泄漏形式，其中碳排放发生在减排活动的上游或下游，并受到减排活动的影响。比如与减排活动下使用的燃料或原料的生产相关的碳排放(例如，天然气生产过程中的甲烷排放)。

减排活动

相对于活动基线情景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移除量而言，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或增加移除量，并寻求在碳信用计划下登记和签发碳信用的活动。该术语指的是不同规模的活动，包括项目、有计划的方法、政策、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排放，以及森林保护、森林可持续经营和增加碳汇机制的活动）和其他干预措施。它们也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地点实施。

减排活动倡议者

申请在碳信用计划下登记减排活动和签发碳信用的法律实体。减排活动倡议者可以是公共或私营实体。

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的减排活动(基于项目)

指基于项目的减排活动，旨在减少减排量和/或增加移除量(例如，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的碳排放、提高或保持森林碳储量、可持续森林管理)，该活动位于已登记的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所涵盖的管辖范围内，其核算边界与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重叠。

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MSWG）

这是根据职权范围运作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MSWG），其职权范围将在 ICVCM官网上公布。MSWG 的任务是，基于公开的类别、公开可获得的学术文献、评级机构的信息、碳信用计划的具体信息，包括作为其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以及与类别有关的其他公开信息等，对特定类别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其基本方法学）进行评估。

新的减排行动或增强现有减排行动的实施力度

指一个管辖区采取的新的或增强的行动，其明确设计并有理由预期解决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关键驱动因素，以达到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并在适用于相关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的情况下，增加碳移除量)。此行动可能包括政策、法律、技术援助方案、执行措施、法规、法律权利框架和/或激励机制。见评估框架标准8.9。

项目文件

碳信用计划通过的文件，其中说明了碳信用计划的要求、流程以及行政和运营方面的细节。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用碳信用计划标准、量化方法学、流程、规定、手册、指南和表格。

计划层面评估

诚信委员会使用评估框架第一部分中的计划层面标准和要求，对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是否满足核心碳原则中的相关原则进行评估。

移除

移除是指人为从大气中移除二氧化碳（CO₂），并将其长久地封存在地表或地质储层或产品中。

注销

为了要求实现履约要求或自愿目标的相关减排量或移除量，在登记册中注销碳信用额。每次注销清除只能与一次用途相关，并应明确规定用途。

开始日期

减排活动倡议人承诺实施减排活动的日历日期(例如，减排活动所需设备的购买或安装合同的执行日期或第一笔支出的发生日期)。在减排活动不涉及开支的情况下，是指采取第一次实际行动实施减排活动的日期(例如，停止土地耕种，以便让自然生态恢复或植被演替发生)。

暂停决定

暂停决定是由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该决定至少包含暂停的理由以及碳信用计划的足够信息，以明确诚信委员会认为暂停是必要的和合适的理由，以及碳信用计划恢复该计划或类别所要满足的条件。

终止决定

终止决定是由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该决定至少包含终止的理由以及碳信用计划的足够信息，以明确诚信委员会认为终止是必要的和合适的理由。

验证

获得认证的审定和核证机构根据适用的碳信用计划的规定，对请求在碳信用计划下登记的减排活动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的流程。

审定和核证机构（VVB）

经认证可执行审定和/或核证的独立第三方实体。审定和核证机构通常也称为审查机构。

核查

审定和核证机构根据适用的碳信用计划规定，对已登记的减排活动申请签发的碳信用额度在事后进行定期独立第三方评估的流程。

减缓活动开始年份

与碳信用相关的减排或移除活动发生的那个自然年。由于核证流程是在减排或移除活动发生之后进行的，碳信用计划有可能在下一年发放碳信用额。

工作日

英国伦敦银行正常营业日。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6

评估流程

1.2版于2024年4月发布

第六章

1 介绍	108
2 碳信用计划评估	110
3 类别评估	113
4 实施评估决定	116
5 持续保证和执行	118
6 听证、独立审查、投诉	124

1 介绍

本评估流程的目的

无论评估流程、决策者摘要、评估框架、定义或条款和条件中是否有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诚信委员会均不承担因实施、应用或操作评估流程、相关文件，和/或评估的开展、评估完成或评估结果、或任何人对评估的使用或依赖，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碳信用的标注/标记或未能对任何碳信用进行标注/标记（或暂停或终止此类标注/标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还是非合同责任）。任何评估都完全依赖于碳信用计划申请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诚信委员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所有评估均为意见，而非事实陈述或建议。除了相关合同所涉碳信用计划申请方之外，诚信委员会与任何人之间都不存在关于评估的明示或暗示合同。诚信委员会、其附属机构、联营公司、顾问、董事、雇员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现在或将来都不会就评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正确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担保、承诺或保证。

- 1.1 本文件规定了评估一个碳信用计划是否符合CCP要求以及评估碳信用类别（类别）是否能获得CCP核准的流程，以便符合CCP要求的项目能够将碳信用额标记为“获得 CCP核准”。报告还确定了CCP核准的碳信用在满足评估框架 CCP 属性章节的要求时如何就此类属性进行标记。本评估流程应与适用于本评估流程的决策者摘要、评估框架、定义以及条款和条件一起阅读。读者也可能希望查看介绍和反馈声明。
- 1.2 资源碳市场诚信委员会（下称为诚信委员会或ICVCM）可采纳其他流程、职权范围文件及指引，以支持本评估流程的实施，并可随时修订或更新本评估流程。
- 1.3 与本评估流程相关的诚信委员会管理构架和运营职能¹如下：
 - (a) 理事会对诚信委员会的决定和工作负有全面责任。理事会任命专家小组和执行秘书处的管理层。由理事会独立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委员会向整个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可在商定的授权范围内将决策权下方给这些委员会；
 - (b) 专家小组就各种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合作项目和评估框架以及需要持续改进的领域，并在理事会的监督下开展本评估流程中规定的其他任务；
 - (c) 执行秘书处（秘书处）为理事会（包括其各委员会）、专家小组以及任何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和工作项目提供业务支持，例如标准制定、评估、保证、监督、市场建设、沟通和治理活动；
 - (d) 包括外部专家在内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团体对诚信委员会（包括其理事会和相关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¹ 请参见诚信委员会的[模式和流程](#)。

请注意，在本评估流程中，“诚信委员会”一词可用于指秘书处连同（a）专家小组和/或其成员和（b）被授权履行评估职能的任何相关管理机构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根据模式和流程》中赋予的职权履职。提及理事会也包括被授权执行相关职能的委员会。

评估概述

1.4 通过以下评估步骤来确定碳信用是否能获得 CCP批准：

(a) 碳信用计划评估（“计划层面评估”）：

诚信委员会使用评估框架来评估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是否满足CCP中的相关原则。只有那些经过评估符合这些原则、标准 and 要求的碳信用计划签发的碳信用额才能被视为获得 CCP核准。请参见本评估流程第2节；

(b) 碳信用类别评估（“类别层面评估”）：

诚信委员会使用评估框架适用于类别的标准和要求评估哪些类别符合相关 CCP。只有那些属于根据本评估流程进行评估，并满足这些原则、标准 and 要求的碳信用，才会被视为获得 CCP批准。请参见本评估流程第3节；

(c) 确定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

完成前述两个步骤后，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将确定哪些碳信用可获得 CCP核准，并在项目注册中将其与任何相关的 CCP 属性一起进行标记。诚信委员会将监督碳信用计划的识别和标记。请参见本评估流程第4节。

- 1.5 对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的评估往往优先于对类别的评估，但诚信委员会有时可选择在完成评估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之前对某些类别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与该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相关的类别评估将一直处于待定状态，直到计划层面评估完成，并且只有在提出申请的碳信用计划被确定为符合 CCP要求（包括以完成补救行动为条件而符合 CCP 要求）时才能最终确定。

评估过程中的保密性

- 1.6 根据本评估流程第2节和第3节，在申请碳信用计划中收到的所有信息将用于评估碳信用计划及其类别，评估工作会遵守本评估流程下的框架和相关流程。申请书在提交后将在 ICVCM 官网²上公布。有关保密性的进一步规定载于条款及条件。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 1.7 诚信委员会根据包括包容、透明及持续改进的管理原则及职责³，鼓励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供反馈意见。
- 1.8 利益相关方可随时提供意见（info@icvcm.org），包括与具体实施或类别评估有关的意见。意见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开，除非内容具有冒犯性、没有相关性或对诚信委员会流程构成其他重大风险，在此情况下，提交意见这个事实，而非内容，将在 ICVCM 官网公布。

反馈

- 1.9 我们欢迎您随时就诚信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您可将意见发送至 info@icvcm.org（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一栏加上“反馈”一词）。我们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

工作语言

- 1.10 ICVCM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² <https://icvcm.org/>

³ [Key Governing Principles and Mandate](#)

2 碳信用计划评估

- 2.1 本章节规定了诚信委员会根据 CCP评估碳信用计划的流程以及评估框架中的标准及要求（计划层面），以便决定对碳信用计划是否符合 CCP 要求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碳信用计划向诚信委员会提交申请

- 2.2 任何签发碳信用额的碳信用计划均可向诚信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评估。
- 2.3 任何希望接受评估的碳信用计划应向 application@icvcm.org 发送电子邮件，将其申请意向通知诚信委员会。秘书处将努力在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碳信用计划提供评估平台的登录说明。
- 2.4 申请时，碳信用计划必须通过评估平台提交详细的申请以及适当的支撑信息文件及证据（“申请”）。
- 2.5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碳信用计划必须回答评估平台中要求的所有问题并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且必须再评估平台上表明同意条款和条件。在 ICVCM根据下文2.22就批准作出最终决定之前，碳信用计划可随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application@icvcm.org 撤回其项目申请。撤回申请意味着根据本评估流程第3节进行的申请和类别评估将不予进一步处理，碳信用计划的撤回将在 ICVCM官网上公布。
- 2.6 在提交申请之后，秘书处将根据下文2.14条进行完整性审查，并根据目前的工作量，告知预估的碳信用计划评估处理时间。
- 2.7 根据评估框架，对于符合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评估框架的某些章节参考了 CORSIA 的资格和要求。在本评估流程下，向 ICVCM 提交的申请会考虑其是否符合 CORSIA 要求并包含申请 CORSIA 提交的文件。
- 2.8 尚未申请 CORSIA 的碳信用计划必须提供CORSIA 要求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及评估平台中指明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完成向 ICVCM 提交申请的所有部分。
- 2.9 已向 CORSIA 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必须在根据本评估流程提出申请之前与秘书处联系（application@icvcm.org）。
- 2.10 在完成碳信用计划申请后，该申请将在 ICVCM 的网站上公开，前提是诚信委员会和碳信用计划之间达成的任何校订协议中有令人信服的保密理由。
- 2.11 评估期间，诚信委员会的碳信用计划评估工作将保密。诚信委员会将公布理事会有关碳信用计划申请的决定，包括本章节所载决定的理由。

处理申请

- 2.12 诚信委员会将致力于在收到完整申请后四个自然月内（如果符合CORSIA要求，则为两个月）提交一份评估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具体视工作量而定。预期处理时间可能会有变动。如果评估预计需要更长时间，包括适当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或采取补救措施，秘书处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提交申请的碳信用计划。
- 2.13 在收到通过评估平台提交的申请后，诚信委员会将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始完整性审查。秘书处将向碳信用计划通报其从评估平台上提交的信息、文件或证据中的任何明显缺失，碳信用计划必须解决这些缺失，评估才能继续进行。如申请流程完整，秘书处将通知碳信用计划，已收到完整的申请，申请将进入评估阶段。
- 2.14 申请将按照确认为完整申请的日期顺序进行。

申请评估

- 2.15 诚信委员会将根据碳信用计划提交的申请，以及（如适用）诚信委员会根据上文1.7–1.8提交的其他相关公开文件和利益相关方意见（如有）处理申请，并在拟出评估草案报告。
- 2.16 诚信委员会将与碳信用计划沟通，以解决评估过程和准备评估报告草案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碳信用计划可提交额外信息、文件或证据，以解决此类问题。
- 2.17 如果诚信委员会发现了需要对碳信用计划的项目文件或其他碳信用计划进程进行修改，才能满足评估框架标准及要求，秘书处将向碳信用计划通知所需的修改。这些修改可归类为较小修改，意味着批准不取决于这些修改的完成情况，或可能需要补救行动，这些补救行动必须在碳信用计划获得批准之前得到解决。任何必要的细微变更和/或补救措施将包含在评估报告草案中。
- 2.18 评估报告草案将至少包括有关项目、其应用、任何补救措施以及任何相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建议的概要。诚信委员会应向相关碳信用计划提供评估报告草案，而碳信用计划应提交信息，以解释其项目文件或其他文件如何解决任何补救行动的根本问题。诚信委员会可根据该信息修订评估报告草案。
- 2.19 评估报告草案和关于下文2.20 (a) 至 (c) 其中一项决定的建议将提交至理事会。
- 2.20 理事会应审议评估报告草案和关于该决定的建议，并决定是否：
- (a) 批准碳信用计划符合CCP要求；或者
 - (b) 批准碳信用计划符合CCP 要求，条件是完成补救行动；或者
 - (c) 拒绝碳信用计划的申请。
- 2.21 如果理事会认为可能作出2.20 (b) 或 (c) 决定，则诚信委员会应在根据2.22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向碳信用计划提供一份最终评估报告和决定草案，供其审查和提出意见。碳信用计划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如果举行听证会，理事会应在听证会后根据第2.22条作出决定，该决定还应考虑到听证会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 2.22 理事会应审议最终评估报告和关于该决定的建议，并作出上文第2.20条所载决定中的一项。

通知和公布

2.23 诚信委员会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决定。

2.24 如果决定是2.20 (b)，则批准的条件是根据碳信用计划提交的信息完成补救措施并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在完成补救措施并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之前，符合 CCP 的项目不得根据下文第4节将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具有 CCP 属性。

2.25 根据第2.20 (c) 条下的决定被驳回的碳信用计划可在不早于该决定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重新提交申请。

项目符合 CCP 要求

2.26 经批准的碳信用计划自被认定为符合 CCP 要求之日起就具有了符合 CCP 的属性，直至评估框架的最新版本或修订版公布、碳信用计划的最的或更新的申请得到处理并根据评估流程作出决定（包括其任何更新或修订）为止，此资格也可能根据评估流程第5节被暂停或终止

2.27 根据下文第5节所载的中期审查规定，可能会对符合CCP的项目进行中期审查。

3 类别评估

3.1 为了确保符合 CCP 的项目能够将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诚信委员会将根据评估框架中所载的与类别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对类别⁴进行评估。本节介绍评估流程以及诚信委员会如何决定某个类别能否通过 CCP 审核。本节可不定期根据诚信委员会的经验进行修订及补充新条款。

评估类别分组

3.2 诚信委员会将召集一个多方利益相关方的CWG，对类别进行评估，该工作组将根据即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⁵

3.3 CWG 将负责根据公开的类别⁶、公开的学术文献⁷、相关碳信用计划及评级机构提供的信息以及与类别有关的其他公开信息等对类别进行审查。CWG将考虑到碳信用计划中任何限制和/或改变相关类别的范围或适用性的决定。

3.4 CWG 将根据3.3所列资料完成一份初步分析报告，分析各类别是否看起来符合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CWG 在初步分析后，将暂时如下归类，以供评估：

(a) 考虑快速通道内部评估流程；

(b) 更深入评估 多利益相关方评估流程；

(c) 达到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的可能性极低。

3.5 诚信委员会将审查 CWG 的初步分析，并将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评估类别分组的建议。建议应包括初步分析，并可包括（但不要求）任一或多个类别的政策考虑。理事会将根据上文第 3.4条对被评估的组别作出决定。该决定评估组别将与相关信息一起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根据评估发现，类别组别在评估过程可能会变更。

3.6 根据本评估流程第2节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向诚信委员会表述评估意愿的碳信用计划可随时以通过评估平台或向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applications@icvcm.org）要求在本评估流程下的进一步评估时排除一种或多种方法学。对于这些碳信用计划决定不予采用的方法学，秘书处将在 [ICVCM](#) 官网上为每个申请人或符合 CCP 的项目做一份被排除方法学或版本的公开清单。

4 除非碳信用计划另有要求，否则将以现行方法学对信用额度类别进行评估

5 职权范围将于适当时候公布。

6 例如，[XXXXXXXXXX](#)。

7 在额外性要求方面，如果相关碳信用计划文件不能满足所有相关标准及要求，可使用文献资料来支持评估该额外类别。

评估类别s

- 3.7 对于“(a) 内部评估”类别，诚信委员会将根据下文第3.13 条准备一份评估报告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一项决定建议。
- 3.8 对于“(b) 多利益相关方评估”类别，诚信委员会将任命并召集 MSWG，工作组将根据将在 ICVCM 网站上公布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 3.9 对“(b) 多利益相关方评估”类别的评估将根据目前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趋势进行排序，秘书处将公布一份指示性的评估排序。⁸
- 3.10 MSWG 的任务是评估特定类别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其基本方法学，特别是公开的分类情况⁹、公开可获得的学术文献¹⁰、评级机构的信息、碳信用计划的具体信息（包括申请时提交的一部分信息）以及与类别有关的其他公开信息。MSWG 将考虑碳信用计划所涉及的限制和/或改变相关类别范围或适用性的决定。
- 3.11 基于3.10中所列的信息，MSWG 将在诚信委员会的支持下，准备就相关类别是否符合评估框架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估。MSWG 可作出下列评估之一，或可额外包括（但不要求）任一或多个类别的政策考虑：
- (a) 类别符合 CCP 核准标准和要求；
 - (b) 如果相关碳信用计划采取补救措施，该类别将符合 CCP 核准的标准和要求；
 - (c) 该类别/这些类别不符合 CCP 批准的标准和要求。
- 3.12 每个MSWG 类别的评估工作及政策考虑（如有）将由诚信委员会审查，诚信委员会将根据 MSWG 类别 的评估及政策考虑（如有）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草案。诚信委员会可（但不要求）将政策考虑纳入。诚信委员会必须向相关碳信用计划提供评估报告草案。碳信用计划可提交信息，解释其项目文件或其他文件如何处理评估中提出的问题。诚信委员会可能会根据该信息修订评估报告草案。评估报告草稿和关于下文3.13 (a)至(c)其中一项决定的建议将提交至理事会。
- 3.13 理事会必须审议评估报告草案、所作出决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政策考虑，并决定是否作出以下决定：
- (a) 类别符合 CCP 批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b) 如果相关项目采取补救措施，类别符合 CCP 相关标准和要求；
 - (c) 该类别/这些类别不符合 CCP 批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3.14 如果理作出3.13 (b) 决定，则诚信委员会应在根据3.16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提供一份最终评估报告和决定草案，包括碳信用计划的补救行动。碳信用计划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在举行听证会之后，理事会将根据下文第3.16条就一个或多个类别作出决定，同时应考虑听证会上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⁸ 职权范围将于适当时候公布。

⁹ 例如，[xxxxxxxxxxxxx](#)。

¹⁰ 见脚注7。

- 3.15 如果作出3.13 (c) 决定，则诚信委员会必须在根据3.16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向碳信用计划提供一份最终评估报告和决定草案。碳信用计划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在举行听证会之后，理事会将根据第3.16段就一个或多个类别作出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听证会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 3.16 理事会必须考虑最终评估报告和关于该决定的建议，并作出上文3.13所载的决定之一。
- 3.17 如果理事会作出了3.13 (a) 条的决定，该决定将根据下文第3.22段的规定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 3.18 如果理事会作出了3.13 (c) 条的决定，诚信委员会将即刻通知相关碳信用计划，并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该决定。
- 3.19 如果理事会作出了3.13 (b) 条的决定，秘书处将即刻通知相关的碳信用计划，并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该决定。该决定应说明碳信用计划应该采取的补救措施。
- 3.20 如果该决定为3.13 (b) 条的决定，则该类别获得 CCP 批准的条件是，根据碳信用计划提交的信息，补救措施的完成度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在补救措施完成并让诚信委员会满意之前，符合 CCP 的项目不得将相关类别中的任何碳信用标记为获得 CCP 核准，或根据下文第4节将其标记为具有 CCP 属性。理事会将随后决定补救行动是否完成，并根据下文第3.22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该决定。
- 3.21 对于根据3.4中的备选项目按3.5归类为“(c) 达到评估框架的标准和要求的可能性极低”的类别，在完成对(a) 和(b) 类别的评估后，诚信委员会将编写一份评估价草案，并根据上文3.16向理事会提供一项决定的建议。如果该决定不是3.13 (c)，则理事会必须在该决定中提供进一步的详细理由。

发布授予 CCP 核准决定的时间

- 3.22 诚信委员会可与相关碳信用计划协调公布授予某个类别 CCP 核准的决定的时间，以便碳信用计划能够确认并准备标记相关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

CCP 属性

- 3.23 如果符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与 CCP 属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符合 CCP 的项目可给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标记上相关的 CCP 属性。

获得 CCP核准

- 3.24 已标记为“CCP核准”的碳信用应保留该标记，直至被注销或取消。
- 3.25 从该类别获得 CCP 核准决定之日起，该类别中包含的所有已签发的碳信用都具有了 CCP 核准属性；从该类别获得 CCP 核准决定之日起，所有符合 CCP 要求的碳信用计划签发的此类碳信用都具有了 CCP 核准属性。（有可能会根据本评估流程第5节，终止或暂停项目的 CCP 符合性和/或类别的 CCP 核准）
- 3.26 如果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在其范围内纳入了一个新的类别（例如，全新版本的方法学，新的方法学或处理非永久性风险的新方针），或希望重新获得先前根据以上第3.6条撤回的一个类别的核准，可能需要对该类别进行评估，以便根据第3节和诚信委员会可能制定的进一步流程将其纳入 CCP 核准的类别。

4 应用评估决定

将碳信用标记为符合 CCP 要求

4.1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可将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

- (a) 诚信委员会已根据本评估流程第2节确定碳信用计划符合 CCP 要求；
- (b) 诚信委员会根据本评估流程第3节确定碳信用的类别为CCP 核准。

4.2 每个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将与其注册管理机构合作，确定哪些碳信用将被标记为CCP 核准的，或可能被标记相关 CCP 属性。碳信用计划应书面记录用于确定哪些碳信用将被标记为 CCP 核准并具有相关 CCP 属性的过程和信息。

4.3 碳信用计划必须对项目登记册中 CCP 核准的碳信用标记的准确性和 CCP 属性标记的准确性负责。

诚信委员会保证准确性

4.4 诚信委员会将负责确保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标记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包括标记 CCP 属性。

4.5 诚信委员会将力求实现对碳信用准确标记的高度信任，并可依赖相关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关于碳信用的信息。

4.6 可通过以下步骤进行保证：

- (a) 与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确认流程的碳信用计划一起进行审查；
- (b) 诚信委员会和/或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对所使用的确认过程和信息进行审查；
- (c) 通过在项目登记簿中对标记为 CCP 核准的碳信用进行抽查并进行肯定性确认，确认碳信用的标记与相关决定中规定的类别相匹配。也可以对 CCP 属性进行抽查；
- (d) 通过对一组获得 CCP 核准且已标记的碳信用的数据进行分析以进行否定性确认，确保在各个方面不符合决定中规定的类别和条件的碳信用没有被标记。

- 4.7 如果发现任何不正确的标记，符合 CCP 的项目将被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纠正错误标记，并在纠正完成时通知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扩展其样本和/或执行后续保证措施，以确保错误的标记已得到改正。
- 4.8 保证流程可能会触发下文第5节所述的调查和/或中期审查流程。
- 4.9 秘书处将定期编写保证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5 持续保证和执行

持续保证

5.1 诚信委员会持续监督和保证的目的是：

- (a) 提升透明度，鼓励对减排活动和碳信用计划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 (b) 确保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符合 CCP 和评估框架；
- (c) 注意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或分享经验教训的主题（真实或认为会发生的问题），确保高度诚信。

项目责任

5.2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遵守其申请中规定的管理、项目文件和实践，并按照方法学、工具、标准和其他文件的要求执行，这都是与类别相关的 CCP 批准的基础。

5.3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符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5.4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确保其拥有处理来自减排活动支持者和第三方（包括利益相关方）的问题和投诉的流程，这些问题和投诉涉及其对获得 CCP 核准的碳信用的标记以及其遵守 ICVCM 评估框架的其他方面。相关流程必须通知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可根据下文第6节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投诉转至相关的符合 CCP 的项目（如适用）。

5.5 在以下情况下，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尽快通知诚信委员会（可能受法律限制）：

- (a) 对于构成项目申请一部分的管理方案、项目文件和实践，该项目预计或已经实施了某项重大变化，如有关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 CCP 核准类别的合并或决策权转让，包括变更相关文件和工具。

重大变化的意思是，可合理地预期这个变化会影响诚信委员会对碳信用计划是否符合要求的决定或某一类别批准的决定。

- (b)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未能遵守评估框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重大事件。

- 5.6 作为根据5.5发出通知的结果，诚信委员会可对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 CCP 核准的类别进行中期审查。
- 5.7 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应基于诚信委员会制定的模板，向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提供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包含相关年度内评估框架和 CCP 核准的应用信息，包括 CCP 核准的标记、投诉以及对该项目的 CCP 状态符合性相关文件的修订和更新。

诚信委员会监测项目表现

- 5.8 诚信委员会将酌情监测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和 CCP 核准类别的表现。监测将以风险为基础，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
- (a) 审查数据和市场情报；
 - (b) 审查通过符合 CCP 的项目自身的监督和投诉流程（如上文第5.7节所述）中发现的问题和主题；
 - (c) 抽查和抽样审计；
 - (d) 监测 VCM 中出现的投诉和问题；
 - (e) 对上述行动产生的任何趋势和模式进行专题分析；
 - (f) 通过 ICVCM 工作方案持续提供咨询和反馈；
 - (g) 邀请利益相关方就可能改进的领域提供反馈。

调查

- 5.9 诚信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在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时解决已确定的问题：
- (a) 可能会通知符合 CCP 的项目，而符合 CCP 的项目应秉持诚信的态度，与诚信委员会解决确定的问题；
 - (b) 必要的调查将由符合 CCP 的项目引领，但如果需要，诚信委员会保留调查的权利；
 - (c) 诚信委员会可以基于市场情报、主题分析和提出的申诉，根据风险情况提出问题或请求或执行抽查，符合 CCP 的项目将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并进行抽查；
 - (d) 诚信委员会将考虑调查解决方案及改善措施是否足够及有效。
- 5.10 如果诚信委员会怀疑其品牌、CCP 商标被滥用或市场上可能出现相关的混肴情况（例如，当某组织未被诚信委员会评估为符合 CCP，但自称与 CCP 有关（例如，声称自己符合 CCP 规定）委员会可在任何时间基于获得的信息自行决定启动评估。

中期审查

5.11 如果诚信委员会意识到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有理由怀疑存在重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全权酌情启动对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或 CCP 核准类别的中期审查：

- (a) 不符合 CCP 和评估框架标准和要求的重大或重复实例；
- (b) 关于碳信用计划 CCP 符合性的决定，未能实施细微的改变或完成补救行动；
- (c) 碳信用计划未按照5.4的要求披露重大变化；
- (d) 存在对 CORSIA 实施要求、排放单位合格标准的变更和/或 CORSIA 中对 ICVCM 有影响的其他变更；
- (e) 符合 CORSIA 要求的项目失去或被撤销CORSIA 资格；
- (f) 符合 CCP 的项目明显未遵守其申请书所载的管理及实践，而且可合理预期，不遵守该等管理及实践将导致严重违反 CCP 及评估框架；
- (g) 严重不配合诚信委员会的调查及/或未能按照公开流程回应合理要求；
- (h) 未能纠正在任何调查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错误；
- (i) 欺诈或重大过失、向诚信委员会做出虚假披露、发布或允许发布误导性信息。

5.12 如果根据5.11，诚信委员会考虑启动中期审查，那么：

- (a) 诚信委员会将分析这一案例，并就所需的任何中期审查的范围和方式提出建议，例如重新执行评估流程的某一节，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b) 理事会将就启动中期审查作出决定；
- (c) 如果理事会决定启动中期审查，诚信委员会将酌情与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沟通，以收集信息、澄清问题或商定补救行动；
- (d) 诚信委员会将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其调查结果、必要的补救行动（如有），并就5.13 (a) 至(c)中的一项决定草案提出建议。

5.13 理事会将审查该报告，并考虑是否作出决定：

- (a) 解决已确定的问题（包括任何商定的补救项目）后，停止中期审查；
- (b) 根据第5节，如适用，暂停符合 CCP 的碳信用计划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
- (c) 根据第5节，如适用，终止符合 CCP 的碳信用计划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

5.14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可能提出5.13 (a)项建议，则应将决定草案提供给符合CCP的项目。理事会应通过决定，在已确定的问题得到解决后结束中期审查。中期审查及其结束的事实（而不是决定）应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5.15 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可能作出第5.13 (b)或(c)号决定，则该决定草案将根据下列适用规定提供给符合 CCP 的项目。符合 CCP 的项目可根据本评估流程第6节要求听证。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到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暂停项目的 CCP 资格或 CCP 核准

5.16 在按照第5节完成中期审查后，如果理事会认为暂停 CCP 项目的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对于保护自愿碳市场的运行和诚信委员会的声誉是必要和适当的，则诚信委员会有权暂停。

5.17 如果根据中期审查，理事会确定暂停是适当的：

- (a) 诚信委员会将向符合CCP的项目提供暂停决定草案。暂停决定草案应至少包含：暂停的理由、碳信用计划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暂停是必要和适当的，以及碳信用计划为恢复该项目或恢复类别应满足的条件；
- (b) 碳信用计划将有八周的响应期，以进行反驳和/或补救，并向诚信委员会提供此类补救的证据。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问题的严重性和/或紧迫性，诚信委员会可给予碳信用计划较短的响应期，不短于五个工作日；
- (c) 碳信用计划有权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根据下文第6节请理事会举行听证。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 (d) 理事会应基于听证（如有）或该项目的反驳和/或补救措施进行审查，也可以对暂停决定草案进行修订，包括确定不再需要暂停，在此情况下，其不得暂停碳信用计划符合 CCP 资格或 CCP 类别的核准（如适用）。

5.18 理事会应根据第5.14节对经过修订的暂停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a) 不暂停碳信用计划；
- (b) 暂停碳信用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暂停决定应至少包括：暂停的理由、向碳信用计划提供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暂停是必要和适当的，以及恢复碳信用计划或类别需要满足的条件。暂停决定立即生效。

5.19 必须立即将暂停决定通知碳信用计划。在按照本评估流程第6节通知暂停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该决定的非机密版本将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5.20 在暂停 CCP 的碳信用计划资格期间，不允许碳信用计划将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将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具有CCP 属性，或确定任何新的减排活动为获得 CCP 核准。

5.21 在暂停某一类别的CCP 核准期间，碳信用计划不得将该类别之下的任何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将该类别之下的任何碳信用标记为具有 CCP 属性，或确定该类别之下的任何新的减排活动为 CCP 核准。

5.22 一旦碳信用计划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且符合暂停决定中规定的解除暂停的相关条件，诚信委员会应编制一份恢复决定草案，包含关于碳信用计划如何解决导致暂停的问题以及如何满足恢复条件的充分信息，供理事会审议。

5.23 恢复决定草案必须送达碳信用计划。碳信用计划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恢复决定草案提出意见。诚信委员会必须审查意见，也可以对恢复决定草案进行修订。

5.24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理事会应审议恢复决定草案和建议，并予以通过。恢复决定应立即生效，并在 ICVCM 官网上公布。

5.25 在公布恢复决定后，碳信用计划可将暂停期内发放的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和 CCP 属性，并可将任何新的减排活动标记为 CCP 核准（如适用）。

5.26 对于暂停决定中规定的解除暂停的相关条件（包括与时限有关的任何条件），如果碳信用计划不能达到诚信委员会满意的程度，则理事会可考虑中期审查和暂停流程是否足以让理事会考虑终止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本节中与终止资格有关的规定将适用。

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

5.27 诚信委员会保留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的权利。可导致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文5.11所列情况中最严重的案例。理事会认为，这些问题在总体上或对于相关类别而言，对碳信用计划满足 CCP 和评估框架标准和要求的的能力、行为和/或承诺提出了重大疑问。

5.28 如第5节所述，只有在进行中期审查并作出任何相关的暂停决定之后，理事会才可作出终止决定。

5.29 如果理事会根据中期审查确定终止资格是适当的：

- (a) 诚信委员会将向碳信用计划提供终止决定草案。终止决定草案应至少包含：终止的理由、碳信用计划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终止资格是必要和适当的；
- (b) 碳信用计划将有八周的响应期，以进行反驳和/或补救，并向诚信委员会提供此类补救的证据。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问题的严重性，诚信委员会可给予碳信用计划较短响应期，不短于两周；
- (c) 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碳信用计划有权根据下文第6节请理事会举行听证。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到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5.30 理事会应根据上文第5.27条对经过修订的终止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a) 不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
- (b) 终止项目的 CCP 资格或类别的 CCP 核准，在这种情况下，终止决定应至少包含：终止的理由和碳信用计划的充分信息，以说明诚信委员会如何认为终止是必要和适当的。终止决定立即生效。

5.31 决定必须立即送达碳信用计划。在向碳信用计划发出终止决定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该决定的非机密版本将在 ICVCM官网上公布。

5.32 碳信用计划 CCP资格的终止意味着，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并在相关的终止决定中通报，否则不得将更多碳信用标记为 CCP 核准或标有 CCP 属性，且不得将任何新的减排活动确定为 CCP 核准。

5.33 在终止决定公布之前标记的碳信用不受终止决定的影响。

分享经验和持续改进

- 5.34 诚信委员会将有一个保密记录，记录其确定或获悉的与评估框架和评估流程的实施相关的问题。
- 5.35 诚信委员会将定期为理事会提供一份摘要报告，说明所发现的问题的匿名数据和汇总的趋势。如果趋势明显，理事会可请诚信委员会审议这些趋势，并就对下一次更新或修订评估框架或评估流程的影响（如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5.36 诚信委员会可召集碳信用计划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分享应用评估流程的经验，并就其应用征求反馈意见。

6 听证、 独立审查、 投诉

投诉（项目和利益相关方）

- 6.1 根据第1节第1.7至1.9条，利益相关方可根据这些规定随时向 ICVCM 提供意见和建议。
- 6.2 碳信用计划和利益相关方如果希望对诚信委员会和/或任何符合 CCP 的项目提出投诉，可将意见发送至 info@icvcm.org（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一栏加上“投诉”一词）。所有收到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信息。投诉应在引起投诉的事件发生后尽快进行。投诉人必须提供其联系方式（即投诉不得匿名），否则投诉将不予进一步考虑。
- 6.3 秘书处将力求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诉，并进行调查，力求在两个月内完成调查。秘书处可以，但不必将其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如果秘书处认为投诉需要更复杂的审查工作或更长时间的调查，包括涉及第三方的案件，秘书处将通知投诉人。
- 6.4 如果利益相关方的投诉与符合 CCP 要求的项目所管理的流程或文件有关，而不是关于符合 CCP 的项目在评估框架或 ICVCM 方面的表现或遵守情况，秘书处可将该投诉转发给该符合 CCP 的项目，并通知相应利益相关方。
- 6.5 如果投诉涉及诚信委员会的管理和业务职能，秘书处可请外部专家审议此事，并通知投诉人。
- 6.6 秘书处将对投诉进行记录并保密。
- 6.7 诚信委员会将定期提供一份摘要报告，说明有关投诉的匿名数据和汇总的趋势。如果趋势明显，理事会可请诚信委员会审议这些趋势，并就对下一次更新或修订评估框架或评估流程的影响（如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听证会（项目）

- 6.8 碳信用计划可针对其认为确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决定草案的第2、3、5节请求听证。此项请求应通过向 info@icvcm.org 发送邮件提交至秘书处。
- 6.9 听证会可以是当面也可以在线上进行，听证会将由诚信委员会组织，由理事会主持。将与碳信用计划协商并沟通后勤安排。诚信委员会将向碳信用计划提供构成决定草案基础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评估报告草案以及任何决定草案，如适用），除非信息受保密要求或其他法律限制。

6.10 碳信用计划可为听证会提交书面材料，包括支持证据，和由其选择的人员代表，但是任何代表不得在过去两年中曾经受雇于诚信委员会或为其工作，或在过去两年中曾在理事会任职或担任过ICVCM专家。代表应在听证会开始时根据利益冲突政策确认，他们不存在利益冲突。

6.11 听证会将以英语进行，碳信用计划可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书面或口头资料。

6.12 按照本评估流程第2、3和5节的规定，在听证会之前提交的书面材料和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信息应由独立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相关委员会在最终确定决定草案时予以考虑。

独立审核（项目）

6.13 碳信用计划可要求仲裁小组对下列任何一项进行独立审查：

(a) 理事会的决定；

(b) 诚信委员会声称在评估程序或评估框架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但是在碳信用计划看来，该等行为与评估程序或评估框架有重大不一致，或诚信委员会的不作为。

6.14 独立审查请求应通过向 info@icvcm.org 发送邮件提交至秘书处。

6.15 独立审查旨在作为最终仲裁流程，详见条款和条件。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ORG